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及 60 万米高收缩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2
六、结论	13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湖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0 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 附件 11 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现状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 附件 6 主要原辅材料 MSDS、VOCs 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7 噪声本底值检测报告

附件 8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附件 9 工业集聚区情况说明

附件 10 纳管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及 60 万米高收缩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503-04-02-2422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爱斌	联系方式	186572017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5 分 22.876 秒, N 30 度 43 分 12.2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C1752) 棉纺纱加工 (C17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十四、纺织业 17—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11-330503-04-02-242246
总投资 (万元)	955.6	环保投资 (万元)	108
环保投资占比 (%)	11.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400 (8.1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本项目情况，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的批复》（浔政函[2024]8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4年11月，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了审查小组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南浔区石淙镇创业创新园分为01、02、03三个街区，01街区范围为：北至工业一路，南至墙莫线，西至状元湖，东至排塘港，用地面积约75.79公顷；02街区范围为北至墙莫线，南至花园湾兜至七星桥西堍公路，西至练市塘、东至连心路，用地面积约14.47公顷；03街区范围为北至坟山前河道，西、南至菱新公路，东至旧石线，用地面积约2.89公顷。石淙镇创业创新园单元总用地面积约为0.93平方公里。 （2）规划功能定位 依托石淙镇区，打造以高端织造、绿色印染为主导产业的创业创新园区。 （3）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石淙创业创新园单元01、02、03街区形成“一轴四片”的空间结构。一轴是指依托利铭路、莫墙线形成街区的主要发展轴；四片指包括		

	状元湖生态旅游片（01街区）、转型提升织染片（01街区）、绿色传统纺织片（01街区）和墙莫线以南的转型提升织染片（02、03街区）。 石淙创业创新园单元主要布置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8.20公顷，占建设用地的65.36%。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居住人口。 ①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控制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4.48公顷，占总用地的4.81%，均为商业用地。 ②工矿用地布局控制 规划工矿用地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8.20公顷，占总用地的41.02%。 ③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布局控制 规划道路交通设施用地主要为公路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用地面积5.69公顷，占总用地的6.11%。 ④公用设施用地布局控制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主要为排水用地、环卫用地、水工设施用地，用地面积2.60公顷，占总用地的2.80%。 ⑤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控制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主要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用地面积2.42公顷，占总用地的2.59%。 ⑥留白用地布局控制 留白用地指需要预留并进行控制、但尚未确定具体用途的城乡建设用地。街区留白用地主要为城镇留白用地，规划总面积1.73公顷，占总用地的1.85%。留白用地待开发意向清晰后可明确用地性质并进行适当调整。 ⑦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控制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3.33公顷，占总用地的3.58%。街区内村庄建设用地主要为商业用地，分布于状元湖北侧。 ⑧农林用地布局控制 规划农林用地21.89公顷，占总用地的23.50%，依据《湖州市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三区三线”，其中永久基本
--	--

农田5.35公顷。

⑨水域用地布局控制

规划水域主要为河流水面，水域面积约12.80公顷，占总用地的13.74%。其中河流水面面积为7.30公顷。

2、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666号，属于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中的01街区（绿色传统纺织片）。本项目产品为数码喷花转移面料、高收缩面料，数码喷花转移面料采用水性油墨，符合该片区的绿色传统纺织的规划方向。综上，本项目符合《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2、《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为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6张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规划层面的整改措施和优化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经区域削减平衡替代后可控制在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具体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

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位于01街区“绿色传统纺织片（SC-1-3）”内，其生态空间清单内容如下：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园区内的规划区块	01 街区利铭路南侧用地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绿色传统纺织片（SC-1-3）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数码喷花转移面料、高收缩面料，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棉纺纱加工（C1711），数码喷花转移面料采用水性油墨，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新增总量须进行区域削减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制度。且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666号，下表主要摘录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绿色传统纺织片（SC-1-3））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行业清单</th><th>工艺清单</th><th>产品清单</th></tr><tr><td>禁止准入产业</td><td>总体要求</td><td>①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②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td><td>/</td><td>/</td></tr></table>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准入产业	总体要求	①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②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	/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准入产业	总体要求	①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②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	/								

			的二类工业项目； ③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禁止新增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 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⑤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纺织业 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	新建、扩建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医药制造业 27	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有化学反应的	/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	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家具制造业 21；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金属制品业 33；通用设备制造业 35；汽车制造业 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仪器仪表制造业 40；其他制造业 41；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	有电镀工艺的	禁止新建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①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	/	/

		②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 ③限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下企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数码喷花转移面料、高收缩面料,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棉纺纱加工(C1711),属于数码喷墨转移印花,不涉及其他染色印花工艺,且数码喷花转移面料采用水性油墨,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新增总量须进行区域削减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制度。且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仍在现有项目审批范围内,不新增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属于畜禽养殖、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项目VOCs排放量较少,且本企业符合规模以上企业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清单所列的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三区三线”，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拟建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南浔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触及优先保护单元。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湖州市区和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均属于不达标区，主要的超标因子为 O₃；2023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 100%。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倍量削减替代后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废水纳管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自区内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区内电网；商品蒸汽由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保护水资源。 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根据《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 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内。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体详见表 1-4。
---------	--

表 1-4 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1、本项目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棉纺纱加工（C1711），为数码喷墨转移印花，不涉及其他染色印花工艺，且数码喷花转移面料采用水性油墨，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 3、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位于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中的 01 街区（绿色传统纺织片），属于工业集聚点。 4、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5、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	企业已实现了雨污分流，并将进一步完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河湖岸工程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及流转审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项目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已经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条例是“为了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而制定的。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旱、水域和岸线保护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格限制高耗水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条件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棉纺纱加工（C1711），仅涉及数码喷墨印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数码喷花转移面料采用水性油墨，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将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项目非水产养殖项目。	符合
4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未处于该条所提的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不属于水上餐饮、高尔夫球场、养殖场项目，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持续改善太湖流域水环境、水生态质量目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委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本项目总体符合该方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 第四节 治理分区	根据不同区域对太湖水环境的影响和作用，将其划分为太湖湖体保护区域、江苏上游地区、浙江上游地区和太湖下游地区四类区域，实施分区治理，提升治理精准化水平。浙江上游地区主要是湖州市、杭州市的临安区和余杭区，通过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减少面源污染，强化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实施以水源涵养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实现清水入湖。	本项目位于浙江上游地区，不属于种、养殖业和农村生活污染范畴。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直排。	符合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企业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直排。本项目不设废水直接排污口。	符合
第五章 第二节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工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行企业和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率先建成一批节水标杆园区，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购置用水计量器具，采用节水型设备，降低新鲜水的消耗。	符合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染整精加工（C1752）、棉纺纱加工（C1711），数码喷花转移面料采	符合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用水性油墨，不属于所列需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的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原地。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含氮磷废水的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本项目符合有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相关规划。	
	(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本项目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棉纺纱加工（C1711），数码喷花转移面料采用水性油墨，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等行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仍在现有项目审批范围内，不新增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比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		

则》中相关要求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1-7。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外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棉纺纱加工（C1711），根据本项目节能审查登记备案内容，能源消耗总量为 238.9007 吨标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719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66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2023年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湖州市区和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均属于不达标区，主要的超标因子为O₃；2023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100%。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均非环境空气超标因子，且经收集处理后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废水纳管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

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实施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的相关要求。

②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落实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由当地政府部门在区域内进行平衡，并由当地政府部门出具总量调剂方案，最终公司需对调剂的总量进行申购，按相关规定完成排污权交易后，项目可实现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③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二十、纺织”中“6.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间歇式织物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6）“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五 不 批	估的可靠性	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主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湖州市南浔区 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排塘港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基本到位，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各固废也得到有效处置，且本报告已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7)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根据《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距离京杭大运河浙江段（江南运河）约 10.11 公里，距离 頔塘约 12.01 公里，不在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由于距离较远，项目建设不会对大运河遗产保护区产生影响，故本环评不再分析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性。



图 1-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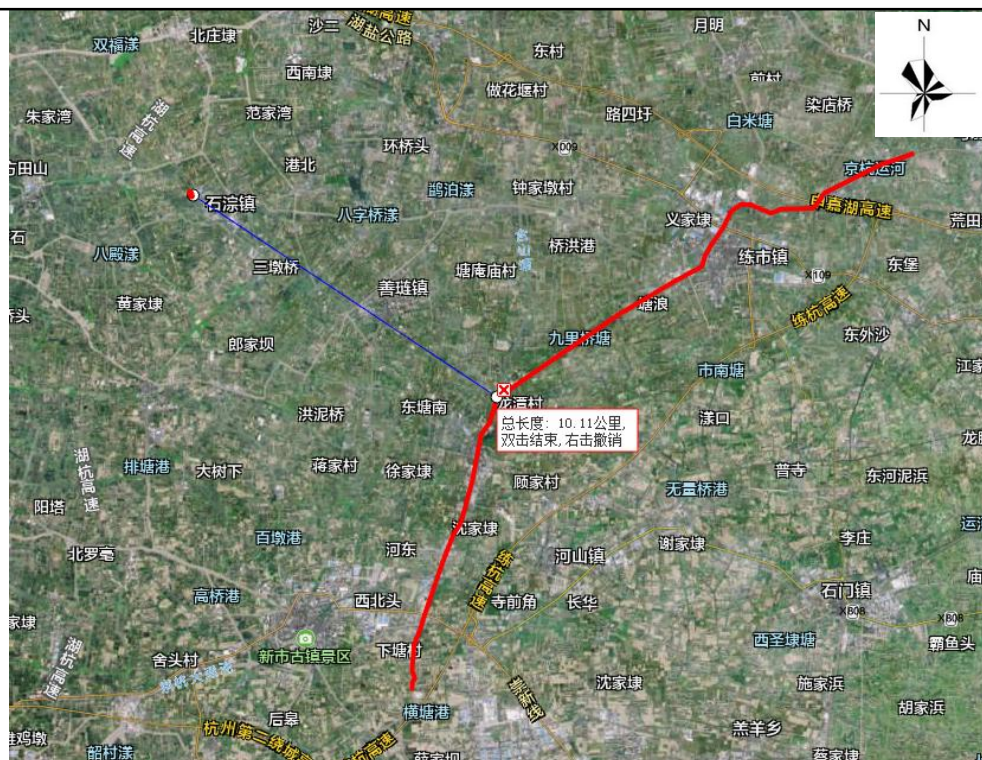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大运河距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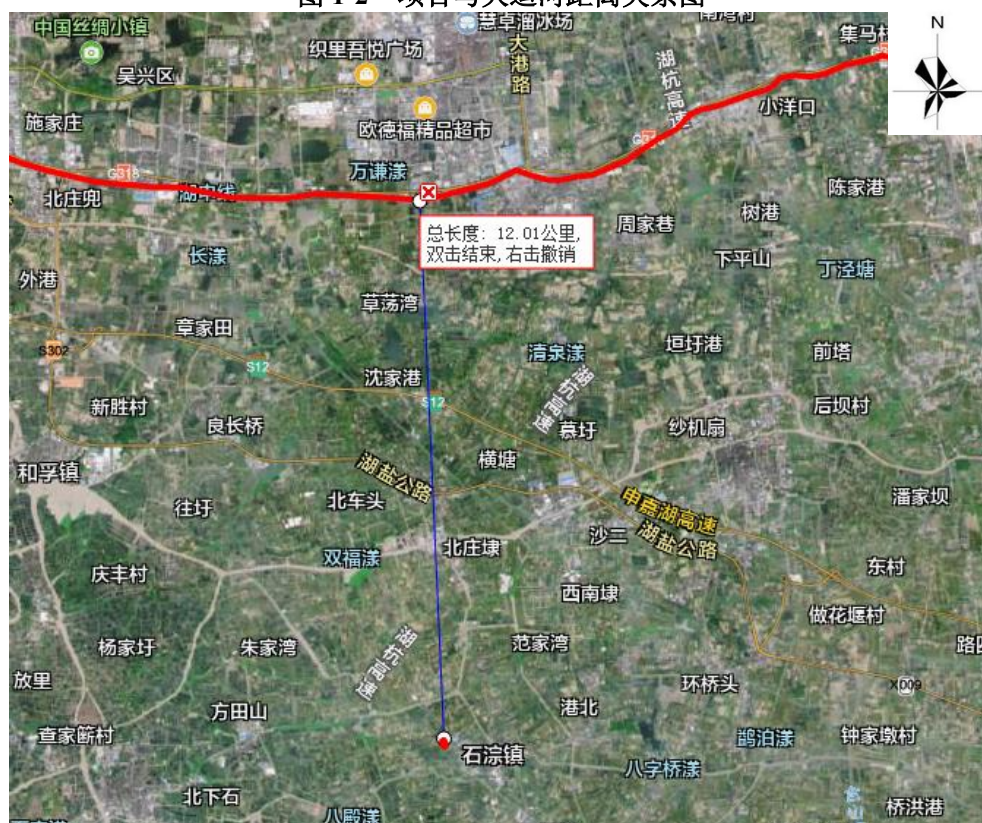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頔塘距离关系图

(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根据《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距离京杭大运河浙江段（江南运河）约 10.11 公里，距离 頔塘约 12.01 公里，不在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m 范围内为核心监控区），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项目与该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

（9）《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湖政办函[2023]11 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根据下图 1-4 所示。项目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和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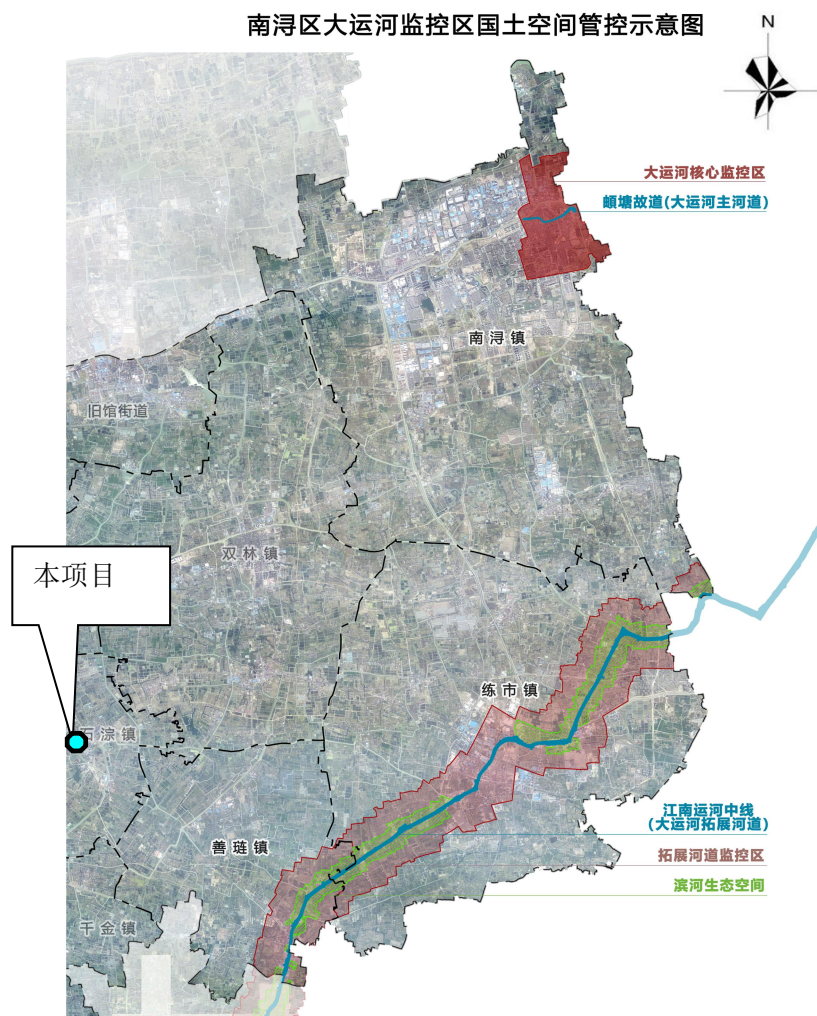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与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图

（10）《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 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号文），本项目总体符合该方案中的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表 1-9 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清单	提升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加强国土绿化，强化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巩固林业碳汇能力，提升碳汇增量。 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鼓励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创建绿色工业交通运输体系，鼓励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高新建建筑低碳化水平，推动绿色施工。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促使能耗、环保、安全、技术等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鼓励企业进行节能减碳（绿色化）技术改造。 推进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回用、梯级利用，提升废水综合利用效率，鼓励依法依规进行碳源替代。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及清洁生产工艺、构建固废资源化利用系统、加强危废精细化管理，推动固废处置减污降碳。鼓励采用绿色低碳修复技术，动重污染地块合理土地利用规划利用，实现工业园区污染场地险防控及绿色低碳修复。 严格落实新上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能效标准，从源头上控制高碳产能、产品准入。对标湖州“工业碳效码”：新建项目原则上应达到 1~3 级；改扩建项目，现有工业碳效码为 4~5 级的企业应在自身原有基础上提升碳效水平。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商品蒸汽等；项目原料产品运输主要为公路运输；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拟建址不属于重污染地块。根据节能登记，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719 吨标准煤/万元，小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能效标准。本项目“工业碳效码”等级为 1 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 号）要求。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于 2021 年 5 月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该规划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1-10。

表 1-10 与《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及标准。	符合

推进绿色发展	等法规标准。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新增规模，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厂区内无燃煤设施，不涉及锅炉的使用。本项目也不涉及天然气。	符合
加强协同治理，改善空气质量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 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 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城乡面源四大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项目涉及 VOCs，在南浔区域总量平衡解决。	符合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进一步深化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 VOCs 治理。出台低 VOCs 含量产品目录，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的使用；也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并采用适宜的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	符合
	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工作。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推进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地级及以上城市在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产生量较小，且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控。	符合
深化五水共治，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工业园区排水管网的改造、修复和完善，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实现城镇建成区雨污分流全面覆盖。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推进源头减量。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均属于正常水平，要求加强全过程监管。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符合
（2）《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对照分析			

对照《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具体涉及对企业的要求见表 1-11，要求企业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系统治理、分类施策、协同控制，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链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表 1-11 对照分析清单（节选）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根据本项目节能审查登记备案内容，能源消耗总量为 238.9007 吨标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719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采取了先进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工艺水平符合相应行业标准要求，不属于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十项准入要求。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相关内容，不涉及落后产能，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仅涉及水、电、蒸汽等清洁能源。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	本项目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

智慧 化监 管	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排放。
强化 多污 染物 减排, 提升 废气 治理 绩效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不涉及卤代烃物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要求。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有效遏制臭氧污染,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该行动方案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1-11。

表 1-12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不属于低效的治理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号文附件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	符合

	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低 VOCs 含量要求。	
3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各地摸清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2023年底前，全省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力争达到30万吨/年以上，2025年底前力争达到60万吨/年，远期提升至100万吨/年以上。	本项目废气治理不涉及活性炭。	符合
4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	本项目拟建址不属于化工园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5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产业集群。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要求，且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符合
6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且不涉及氮氧化物。	符合
7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绩效为B级，项目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8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涉 VOCs，但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9	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行动。 建立覆盖省—市—县的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属于政府工作内容，企业须予以配合。	符合
10	精准管控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和传输规律研究，组织开展全省统一的臭氧源解析工作。	属于政府工作内容。	符合

5、其它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	符

		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墨，VOCs 含量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新增 VOCs 等按要求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符合绿色化水平，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喷墨印花。	不涉及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	不涉及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含量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家要求。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数码打印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密闭收集，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在转移印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	符合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定期更换喷淋废水。	符合																				
本项目生产情况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各项要求。 （2）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可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th>《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企业布局</td></tr> <tr> <td>1</td><td>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且本项目使用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新建印染项目应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并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td><td>本项目位于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内，符合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二、工艺装备</td></tr> </tbody> </table>				指标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企业布局				1	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且本项目使用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	2	新建印染项目应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并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内，符合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符合	二、工艺装备			
指标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企业布局																							
1	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且本项目使用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																				
2	新建印染项目应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并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内，符合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符合																				
二、工艺装备																							

1	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工艺装备，禁止使用有关政策文件明确的淘汰类工艺装备，主要工艺参数应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企业燃煤锅炉应实现超低排放，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供热。新建印染项目应采用助剂自动配液输送系统。鼓励企业采用染化料自动称量系统和染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企业应配备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企业应选择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要求的生态环保型染料和助剂。鼓励企业采用水基（性）涂层整理剂。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相应的工厂设计规范。	本项目采用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数码印花机、转移印花机，不使用有关政策文件明确的淘汰类工艺装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设置锅炉。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所要求的 VOCs 含量限值，项目设计建设要求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	符合
2	鼓励在主要印染设备主机中使用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规定的二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的电机。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余热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最小浴比应在 1:8（含）以下。定形机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余热回收装置。涂层机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溶剂回收装置。丝光机应配备淡碱回收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热定型、涂层、丝光等工艺，本项目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由于每道水洗对水温有严格的要求，无法实现逆流，但该设备已设置预热回收装置，且水洗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后，约 90%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	符合
三、质量与管理			
1	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排放、生态安全的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产品。企业应加强产品开发和质管控，建立能进行纺织品基础物理、化学指标检测的实验室，产品质量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 98%以上。鼓励企业开展实验室认可和技术中心建设。	企业拟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生态安全的符合市场需求的数码印花产品，产品质量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 98%以上。	符合
2	企业应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本项目将实行能源的梯级利用，有专门的人员对用水、能源、排污情况进行监督、统计、考核，并与绩效工资挂钩，并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	符合
3	企业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质量、环境、能源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要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应干净整洁。	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及质量考核制度，主要考核项目已经实现信息化管理。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应干净整洁。	符合

4	企业要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能培训。企业应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能培训，并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	符合
四、资源消耗			
1	印染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要达到规定要求。企业水重复利用率应达 45%以上。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综合能耗≤28 公斤标煤/百米，新鲜水取水量≤1.4 吨水/百米（具体见《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	本项目涉及排水的仅为高收缩面料产品，数码喷花转移面料产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外排，且喷淋废水经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因此本项目印染产品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0，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100%以上。	符合
五、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1	印染项目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印染项目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企业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要求企业环保设施按照《纺织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印染项目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企业应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符合
2	企业应有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	本项目实施后，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等，并开展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等。	符合
3	企业废水排放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标准。企业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标准，有地方标准的应执行地方标准。企业厂界噪声应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将严格执行以上标准。	符合

	排放标准》(GB12348)等标准。		
4	企业应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关要求,从源头避免使用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化学物质以及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采购自市场,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新化学物质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原辅材料选用和采购。	符合
六、安全生产			
1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符合
2	企业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和《纺织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施设计标准》(GB50477)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和《纺织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施设计标准》(GB50477)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符合
3	企业应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应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本企业将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应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符合
七、社会责任			
1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保障员工劳动权益和健康安全,为员工发展提供必要条件,促进企业与人协调发展。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符合
2	鼓励企业通过建立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全面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企业将建立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全面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符合
3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开展环境信息公开。鼓励企业主动开展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通过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提高企业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提高价值链协同发展能力。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开展环境信息公开。	符合

八、规范管理																			
1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印染行业的管理，引导企业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加快技术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规范企业管理。	/	/																
2	经企业自愿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进行公告。	/	/																
3	有关行业协会要推动规范条件在印染行业中的落实，加强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	/																
根据以上对比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的要求。 （3）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①生产工艺：本项目主要生产转移印花纸和转移印花布，主要生产工艺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不属于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等其他印花工艺。且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满足《浙江省纺织印染（数要求，本项目数码转移喷墨印花设备自带的烘干机不用于其他非数码喷墨印花的纺织后整理加工。 综上，项目工艺为绿色准入生产工艺。 ②评定指标 表 1-15 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标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指标</th><th>要求</th><th>本项目对照</th><th>符合性</th></tr> <tr> <td>新鲜水取水量</td><td>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限值要求的 40%控制</td><td>本项目使用数码印花面料为化纤面料，但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喷淋废水经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满足新鲜水取水量控制在限值要求的 40%以内的要求。鉴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已实施，本项目也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40%以内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能耗</td><td>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限值要求的 60%控制</td><td>本项目实施后年综合能耗为 238.9007 吨标煤，能耗控制在限值要求的 60%以内。鉴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已实施，本项目也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60%以内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单位产品</td><td>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td><td>本项目数码喷花转移面料产品生产过程中</td><td>符</td></tr> </table>				指标	要求	本项目对照	符合性	新鲜水取水量	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限值要求的 40%控制	本项目使用数码印花面料为化纤面料，但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喷淋废水经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满足新鲜水取水量控制在限值要求的 40%以内的要求。鉴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已实施，本项目也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40%以内的要求。	符合	能耗	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限值要求的 60%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年综合能耗为 238.9007 吨标煤，能耗控制在限值要求的 60%以内。鉴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已实施，本项目也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60%以内的要求。	符合	单位产品	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	本项目数码喷花转移面料产品生产过程中	符
指标	要求	本项目对照	符合性																
新鲜水取水量	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限值要求的 40%控制	本项目使用数码印花面料为化纤面料，但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喷淋废水经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满足新鲜水取水量控制在限值要求的 40%以内的要求。鉴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已实施，本项目也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40%以内的要求。	符合																
能耗	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限值要求的 60%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年综合能耗为 238.9007 吨标煤，能耗控制在限值要求的 60%以内。鉴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已实施，本项目也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60%以内的要求。	符合																
单位产品	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	本项目数码喷花转移面料产品生产过程中	符																

排水量	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的30%控制	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喷淋废水经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因此印染产品生产废水排水量为0,控制在限值要求的30%以内。	合												
VOCs、染整油烟排放要求	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的50%控制	根据下文计算,项目油墨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排放可控制在限值要求的50%以内。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中的绿色准入要求。 (4) 与《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相关要求对比如表1-16所示。 表 1-16 本项目与《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判断依据</th><th>本项目对照</th><th>符合性</th></tr> <tr> <td>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td><td>新建、改扩建印染企业选址必须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新建印染企业必须健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有印染企业搬迁至产业园区。</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且本项目使用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生产工艺与装备</td><td>(一)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二)禁止选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限制采用使用年限超过5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三)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连续式水洗装置要求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要能满足1:8以下的工艺要求;拉幅定形设备要具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具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隔热板外表面与环境温差不大于15°C。</td><td>(一)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大部分设备采用自动控制生产线。 (二)项目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此外,项目购买新设备,且不涉及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三)本项目不涉及热定型、涂层、丝光等工艺,本项目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由于每道水洗对水温有严格的要求,无法实现逆流,但该设备已设置预热回收装置,且水洗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后,约90%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对照	符合性	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新建、改扩建印染企业选址必须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新建印染企业必须健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有印染企业搬迁至产业园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且本项目使用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	(一)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二)禁止选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限制采用使用年限超过5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三)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连续式水洗装置要求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要能满足1:8以下的工艺要求;拉幅定形设备要具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具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隔热板外表面与环境温差不大于15°C。	(一)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大部分设备采用自动控制生产线。 (二)项目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此外,项目购买新设备,且不涉及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三)本项目不涉及热定型、涂层、丝光等工艺,本项目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由于每道水洗对水温有严格的要求,无法实现逆流,但该设备已设置预热回收装置,且水洗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后,约90%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	符合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对照	符合性												
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新建、改扩建印染企业选址必须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新建印染企业必须健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有印染企业搬迁至产业园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且本项目使用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	(一)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二)禁止选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限制采用使用年限超过5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三)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连续式水洗装置要求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要能满足1:8以下的工艺要求;拉幅定形设备要具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具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隔热板外表面与环境温差不大于15°C。	(一)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大部分设备采用自动控制生产线。 (二)项目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此外,项目购买新设备,且不涉及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三)本项目不涉及热定型、涂层、丝光等工艺,本项目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由于每道水洗对水温有严格的要求,无法实现逆流,但该设备已设置预热回收装置,且水洗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后,约90%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印染废水原则上均应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废水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碱减量废水应单独设置预处理工艺，鼓励回收对苯二甲酸。全厂应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安装主要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测监控设施。（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则上印染企业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锅炉的，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及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必须对定型机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回收油剂和废气的热能。提倡使用清洁热媒。（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需得到安全处置。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储存、安全处置。对印染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一）本项目喷淋废水经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其中喷淋废水 100%回用，生产废水 90%回用，并已安装主要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测监控设施。（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使用电、蒸汽，不使用煤、天然气等能源，不涉及定型、锅炉的使用。（三）项目产生废印花纸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	符合															
总量控制	印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若建设自备锅炉，还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准入指标	<table><tr><td>分类</td><td>新鲜水取水量</td><t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td></tr><tr><td>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td><td>≤1.8 吨水/百米</td><td>1.62 吨水/百米</td></tr><tr><td>纱线、针织物</td><td>≤90 吨水/吨</td><td>81 吨水/吨</td></tr><tr><td>真丝绸织物（含练白）</td><td>≤2.5 吨水/百米</td><td>2.25 吨水/百米</td></tr><tr><td>精梳毛织物</td><td>≤18 吨水/百米</td><td>16.2 吨水/百米</td></tr></table>	分类	新鲜水取水量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	≤1.8 吨水/百米	1.62 吨水/百米	纱线、针织物	≤90 吨水/吨	81 吨水/吨	真丝绸织物（含练白）	≤2.5 吨水/百米	2.25 吨水/百米	精梳毛织物	≤18 吨水/百米	16.2 吨水/百米	本项目数码喷花转移面料产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喷淋废水经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因此本项目印染产品生产废水排水量为0。				符合
分类	新鲜水取水量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	≤1.8 吨水/百米	1.62 吨水/百米																			
纱线、针织物	≤90 吨水/吨	81 吨水/吨																			
真丝绸织物（含练白）	≤2.5 吨水/百米	2.25 吨水/百米																			
精梳毛织物	≤18 吨水/百米	16.2 吨水/百米																			

从表 1-15 可以看出，本项目生产情况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中各项要求。

（5）与《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印染行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印染行业》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本项目与《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印染行业》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控制	1	选择可生物降解（易回收）浆料，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料和高性能助剂，不使用国家规定淘汰禁用的染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含量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符合
	2	采用手工印花（小批量、多规格的台板印花）的生产线，必须采用水性染料或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手工印花。	符合
	3	采用天然气或中温中压蒸汽作为后整理热定型的热源，淘汰燃煤导热油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导热油锅炉。	符合
	4	淘汰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或者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染色设备。	符合
污染物收集	5	生产车间湿区作业过程中不得废水外溢，期间产生的废水集中汇集至污水管网，保持车间地面的整洁。车间废水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污水管架空方式输送至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车间内产生的废水均收集后进入厂区内的污水管网，并汇入污水站内处理，保持车间地面的整洁。车间废水采用明沟套明管方式输送至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6	在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安装有提升泵，收集的初期雨水泵入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后纳管排放或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被污染的初期雨水。	符合
	7	在满足定型机（包括连续印花机）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定型机废气收集量需要略大于废气产生量，或者在定型机出料口一侧安装逸出废气收集罩及配套的废气收集管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复合、转印、植绒、磨毛等后整理加工过程，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密封处理，密封空间通过废气收集形成微负压环境。	本项目拟在转移印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形成较为密闭空间。	符合
	9	污水站收集池、污泥池（包括污泥脱水设备）、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前半部分进行密封处理，并处于微负压环境	本项目已对污水站收集池、污泥池等主要产恶臭池子进行密封处理，并处于微负压环境。	符合
	10	废气收集和输送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实施后将对废气收集和输送管路进行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1	废气收集后，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厂界周边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12	含化纤坯布在印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需要通过一次以上的铁系药剂物化处理，确保废水的总镍浓度排放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将加入混凝剂去除总镍。	符合
污染物处理	13	定型机废气采用“降温+除毛+高压静电”废气处理工艺，要求废气中的油烟浓度去除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定型废气。	符合
	14	对通过高压静电处理后的定型机废气建议采用“再加热”方式对尾气进行“消	本项目不涉及定型废气。	符合

		白”处理。		
	15	复合、转印过程产生的废气宜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双介质阻挡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工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去除率大于 80%。	本项目转印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去除率大于 80%。	符合
	16	植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宜采用“过滤+双介质阻挡低温等离子+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废气中的氨、臭气浓度的去除率大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植绒工艺。	符合
	17	磨毛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宜采用“袋式过滤”处理工艺，粉尘的去除率达到 90%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磨毛工艺。	符合
	18	污水站臭气采用“双介质阻挡低温等离子+喷淋”、生物过滤、多级喷淋等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站主要处理喷水织造废水，经一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且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数据，能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19	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有效的 VOCs 治理措施，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	符合
	20	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污水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污水站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废水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符合
	21	建设规范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仓库，暂存仓库单独设置应急池或建设连接厂区应急池的管道。	已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单独设置应急池。	符合
环境管理	22	在污水站建立规范化排放口，并安装自动检测仪，检测指标包括流量、pH、 COD_{Cr} 、氨氮、总氮等，自动检测仪委托资质单位运维和管理。企业污水总排口安装废水排放量刷卡排污系统，企业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内。	本项目在污水站建立规范化排放口，并安装自动检测仪，检测指标包括流量、pH、 COD_{Cr} 、氨氮、总氮等，自动检测仪委托资质单位运维和管理；企业污水总排口将安装废水排放量刷卡排污系统。	符合
	23	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自建配套污水站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已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自建配套污水站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24	企业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需要运往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签订相关固废处置协议。	符合
	25	按规范要求填写废气运行、污水运行及危废暂存外运台账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要求填写废气运行、污水运行及危废暂存外运台账。	符合
	26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的相关要求，定期	符合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27	具备条件可委托环保设计治理资质单位承担环保治理服务工作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在具备条件后，委托环保设计治理资质单位承担环保治理服务工作。	符合

从表 1-16 可以看出，本项目生产情况基本能满足《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印染行业》中各项要求。

(6) 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1-18。

表 1-18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对照	符合性
源头控制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设备洗车。	/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相关要求，属于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符合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不涉及润版液。	符合
过程控制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小于 630L。	符合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且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符合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本项目不涉及调配。	符合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油性油墨。	符合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不进行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	符合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	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含 VOCs 的辅料送	符

		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回原料储存间。	合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实施绿色印刷。	符合
废气收集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85%。	符合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	/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对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调整整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整治行动要求。				
(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				

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浙江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农副食品企业、铸造企业、涉酸洗工序企业及其他涉异味企业，在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污染预防措施、污染治理措施、环境管理措施等，进行恶臭异味管控，以降低臭气强度等级。根据分析，本项目总体符合相关条款要求，具体详见表 1-19。

表 1-19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纺织染整行业行业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本项目不涉及染色、涂层。	/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本项目不涉及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不涉及浆料或涂层浆调配；不涉及涂层、复合。	/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本项目不涉及定型。	/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已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是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盖，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	

	闭性		气筒排放。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对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是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②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热转印工序产生的油烟，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各 VOCs 经收集后接入两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	是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实施后按此要求执行。	是
印刷行业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相关要求，属于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是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②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①本项目水性油墨密闭储存。 ②本项目水性油墨。 ③水性油墨用量较小，无法实现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	是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	①本项目将数码印花机设置在密闭印刷隔间内。 ②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	是

	性	储存于危废储存间；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本项目液态危废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已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是
5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对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是
6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油烟废气，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各 VOCs 经收集后接入两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	是
7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实施后按此要求执行。	是

（8）《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本项目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主要在 VOCs 废气装置。要求企业加强对 VOCs 废气装置等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要求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

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企业定期排查环保设施环境风险，加强风险管控，具体包括对废气处理设施表面温度的检查，对密闭空间进行检测，包括氧含量、有毒气体浓度等检测，对污水站构筑物检测其腐蚀情况，及时进行防腐处理。将重点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纳入安全风险评估清单。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综上，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需要严格落实相应安全管理等措施，确保满足“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

6、其他判定分析

(1) 环评类型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判定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但企业现有项目涉及喷水织造，属于重点管理，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500550520246F001P，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表 1-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 管理	登 记 管 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3) 环保绩效评价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纳入环保绩效评价的行业之一，需要进行绩效分级指标评价。详见表 1-22。

表 1-22 纺织染整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保绩效评价等级
原辅材料	1.低温染色全部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 2.印花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或水性色浆(VOCs≤10%)； 3.整理工序：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使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复合、涂层植绒、烫金工序使用 VOCs 含量限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性胶粘剂或本体型胶粘剂比例不低于90%；	1.低温染色全部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 2.印花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或水性色浆（VOCs≤10%）； 3.整理工序：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使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复合、涂层植绒、烫金工序：使用 VOCs 含量限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性胶粘剂或本体型胶粘剂比例不低于60%；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含量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VOCs≤10%。	A
装备和工艺水平	1.染化料使用半自动称量、化料和配送系统； 2.主要助剂采用自动化料和配送系统； 3.涂层、复合工序采用中央供浆系统；	涂层、复合工序采用中央供浆系统		本项目使用自动配送系统。	A
能源	全部采用集中供热、天然气、电			本项目全部采用集中供热、电	A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储存过程：染料、浆料、助剂、整理剂等存储于密闭容器内或包装袋中，盛装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的储库、料仓内；生产线旁非取用状态下的染料、助剂桶加盖密闭，并及时转移至暂存间。废染料、废助剂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本项目满足该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容器内，且放置在密闭的原料仓库内；生产线旁非取用状态下的水性油墨	A

				桶加盖密闭，并及时转移至暂存间；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输送、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染料称量间和调配间，并保持整体密闭，废气排至除尘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印花调浆间需保持整体密闭并进行恶臭气体处理； 2.烧毛、磨毛、拉毛：产尘点配备废气捕集装置； 3.印花过程：溶剂清洗、烘干、蒸化环节废气收集处理。印花制网间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4.涂层、复合、植绒、烫金过程：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或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收集，烘箱排风收集； 5.定型过程：烘箱密闭，保持微负压，烘道出口设置集气罩进行烟气收集车间内无明显的油烟	1.输送、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染料称量间和调配间，并保持整体密闭废气排至除尘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印花调浆间需保持整体密闭并进行恶臭气体处理； 2.印花过程：溶剂清洗、烘干、蒸化环节废气收集处理。印花制网间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3.涂层、复合、植绒、烫金过程：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或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收集，无法密闭的应在上胶区设置顶吸罩进行废气收集，烘箱排风收集； 4.定型过程：烘箱密闭，保持微负压，烘道出口需设置集气罩进行烟气收集车间内无明显的油烟	未达到A、B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输送、调配过程，也不涉及印花调浆； 2、本项目不涉及磨毛； 3、本项目印花过程不涉及溶剂清洗、蒸化环节废气、印花制网，烘干废气配备废气收集装置； 4、项目不涉及涂层、复合、植绒、烫金过程； 5、本项目不涉及定型。	A
废气治理工艺	1.烧毛、磨毛、拉毛等工序采用过滤、喷淋等除尘技术； 2.定型机实现余热回收利用，定型废气采用冷却+高效纤维过滤、热交换+水喷淋+高压静电+除臭等技术； 3.染料、助剂调配工序使用喷淋+过滤、吸附等工艺净化 VOCs 废气； 4.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浆料、油墨时，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使用水性胶粘剂、浆料、水性油墨时，当车间或	1.同 A 级要求； 2.定型废气采用冷却+喷淋+高压静电等技术； 3.同 A 级要求； 4.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浆料、油墨时，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0%，年使用量 10 吨以下的可采用吸附等技术；使用水性胶粘剂、浆料、水性油墨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未达到A、B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烧毛、磨毛、拉毛等工序； 2、本项目不涉及定型； 3、本项目不涉及染料、助剂调配； 4、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且油墨废气治理采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	

		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污水收集和处理	1. 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沟渠输送, 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企业已对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 且对污水站废气加盖收集后通过一级水喷淋处理后, 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B
	前处理、印花、定型、涂层排放限值	1. 染整油烟浓度不高于 10mg/m^3 , PM 浓度不高于 10mg/m^3 , 臭气浓度不高于 200 (无量纲); 2. 印花、涂层、复合、烫金、植绒工序 TVOC ¹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3 , 其他工序 TVO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3 ;	1. 染整油烟浓度不高于 12mg/m^3 , PM 浓度不高于 12mg/m^3 , 臭气浓度不高于 300 (无量纲); 2. 印花、涂层、复合、烫金、植绒工序 TVOC ¹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3 , 其他工序 TVO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5mg/m^3 ;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染整油烟; 2、根据下文计算, 本项目印花 TVOC ¹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3 。	A
	天然气锅炉	锅炉基准含氧量 3.5%,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50mg/m^3 ;			企业不涉及锅炉。	/
	无组织排放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 2.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 2.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	A

				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环境管理 水平	监测监控 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B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企业对前述提到的五项环保档案齐全。 A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滤袋、吸附材料、静电除尘设施极板、极丝、清灰装置等废气治理设施耗材、吸收液、药剂等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设有废气应急旁路的，应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台账齐全；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齐全； 3.监测记录信息台账齐全；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齐全； 5.企业不涉及 A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A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未达到 B 级要求	1.企业物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 B

	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A
注 1：TVOC 监测方法见《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
综上，本项目满足环保绩效 B 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的由来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公司主要从事高科技新型环保纺织面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 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2360 万米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浔环管[2011]179 号；又在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又于 2023 年 4 月企业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3]32 号，该项目在 2024 年 1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看准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及高收缩面料的市场行情，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拟建年产 12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及 60 万米高收缩面料项目，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5400m² 厂房，并购置数码印花机、烘干机、转移印花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及 60 万米高收缩面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踏勘现场、收集资料，随后开展了工程分析，并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及 60 万米高收缩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查、备案，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及 60 万米高收缩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棉纺纱加工（C1711）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9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3%。

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项目东侧为湖州福泽鞋业有限公司、利铭花园；南侧为墙莫线，隔路为镇西新家园；西侧为空地（空地上有一座空置平房）；北侧为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石淙镇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

3、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公司现有 1#车间、2#车间、5#车间、9#车间，总建筑面积 5400m ² 的生产车间，主要布置 6 台数码印花机、2 台转移印花机、1 台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及 60 万米高收缩面料的生产能力	依托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现有办公区及配套设施	依托
		食堂	利用现有食堂	依托
		门卫	利用现有门卫室	依托
		配电房	利用现有配电房、发电机房	依托
3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厂区内配备的变压器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依托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依托
		供热	商品蒸汽由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供应	依托
		雨污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喷淋废水经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 100%回用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 90%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剩余 10%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4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50m ² ）	依托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	依托

5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位于 3#车间内，面积约为 300m ²	依托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位于 5、9#车间内，面积约为 200m ²	依托
		运输	厂内运输由叉车承担，厂外委托汽车运输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①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已建有 1 座 45t/h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坯布预缩产生的水洗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后，约 90%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剩余 10%经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废气喷淋废水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③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依托
		废气	①数码打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新建
			②热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现有项目的两级碱喷淋装置，并在现有的两级碱喷淋装置前加装高效油烟净化器，与现有项目的热转印废气一并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并改造
			③污水站废气经现有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生产培训等	新建
		固废	各项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外排	依托
		风险	生产车间内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依托公司现有 144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
6	依托工程		详见上文备注	/

4、生产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利用公司现有 5400m² 厂房，并购置数码印花机、烘干机、转移印花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及 60 万米高收缩面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年产量	宽幅	克重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1200 万米	1.4m	85g/m ²
高收缩面料	60 万米	1.4m	300g/m ²
合计	1260 万米	/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	产品名称	本项目实施前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产能	变化情况
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	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	700 万米	700 万米	保持不变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400 万米	400 万米	保持不变

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2360 万米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项目	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	冷贴面料	0	0	/
		裱糊面料	480 万米	480 万米	保持不变
		烫金烫银面料	0	0	/
		轧花、压光面料	1200 万米	1200 万米	保持不变
		冷转移面料	0	0	/
		打孔面料	10 万米	10 万米	保持不变
		合计	2360 万米	1690 万米	保持不变
年产 600 万米高 档纺织面料项目	高档纺织面料		600 万米	600 万米	保持不变
本项目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0	1200 万米	+1200 万米
	高收缩面料		0	60 万米	+60 万米

注：现有项目中冷贴面料、烫金烫银面料、冷转移面料三个产品，企业承诺不再生产。

5、主要生产设施

(1) 设备配置情况

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数码打印机	坤度 SQ-2220E	6	5#车间
	转移印花机	YTB006-180	1	1#车间
	转移印花机	B-180	1	1#车间
高收缩面料	脱水机	/	1	2#车间
	烘干机	/	1	2#车间
	橡胶平整机	LMA443-2000 型	1	2#车间
	毛毯平整机	ZG-900B	1	2#车间
	柔软水槽		1	2#车间
	环烘机	HG-7 型	4	9#车间二楼
	织物切割机	激光	1	9#车间二楼
	织物电子裁床	/	1	9#车间二楼
	织物切割机组	多刀	1	9#车间二楼
	缝纫机	/	8	9#车间二楼
	打包机	/	1	9#车间二楼
	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	/	1	6#车间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所有设备均为新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如下：

表 2-5 本项目实施前后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台/套)	本项目新增数量 (台/套)	全厂数量 合计	变化情况
1	八色凹版印刷机	MGY-GIL1950 型	1	0	1	/
2	转移印花机	YTB006-180	2	1	3	+1
		B-180	0	1	1	+1
3	裱糊机	TCL-180/320	1	0	1	/
4	倍捻机	XB318-310G	46	0	46	/
5	高速分条整经机	LASGV236T 型	8	0	8	/
6	喷水织机	津田 405	72	0	72	/
7	打卷机	CJ-170BD	8	0	8	/
8	压光机	MA360-2M	2	0	2	/
9	轧花机	LW-3200	1	0	1	/
10	打孔机	LQ-1600	1	0	1	/
11	整经机	SZJ-400	1	0	1	/
12	并纱机	XB150	1	0	1	/
13	浆纱机	G142C-180	1	0	1	/
14	加弹机(加捻)	HY550T	1	0	1	/
15	剑杆机	SM93	60	0	60	/
16	数码喷花机	坤度 SQ-2220E	4	6	10	+6
17	整经机	津田驹 500 型	4	0	4	/
18	浆纱机	津田驹 500 型	4	0	4	/
19	并轴机	津田驹 500 型	4	0	4	/
20	自动分绞机	ZFKL-288A 型	5	0	5	/
21	喷气织机	津田驹 ZX-N	58	0	58	/
22	打卷机	XD190-1	3	0	3	/
23	空压机	DMF130	3	0	3	/
24	脱水机	/	0	1	1	+1
25	烘干机	/	0	1	1	+1
26	橡胶平整机	LMA443-2000 型	0	1	1	+1
27	毛毯平整机	ZG-900B	0	1	1	+1
28	柔软水槽	/	0	1	1	+1
29	环烘机	HG-7 型	0	4	4	+4
30	织物切割机	激光	0	1	1	+1
31	织物电子裁床	/	0	1	1	+1
32	织物切割机组	多刀	0	1	1	+1

33	缝纫机	/	0	8	8	+8
34	打包机	/	0	1	1	+1
35	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	/	0	1	1	+1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 2 台转移印花机、6 台数码喷花机以及高收缩面料若干生产设备。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配置以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车速 (m/min)	单日生产情况		全年生产情况		产品方案 (万 m/a)	负荷率 (%)
			生产时间 (h/d)	产能 (m/d)	生产时间 (d/a)	产能 (万 m/a)		
数码打印机	6 台	18	8	51840	300	1555.2	1200	77.2
转移印花机	2 台	50	8	48000	300	1440	1200	83.3
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	1 台	5	8	2400	300	72	60	83.3

由上表可知，公司设备配置合理，项目完全后将能达到项目设计规模。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料名称	年总消耗量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暂存量	产品
化纤面料	1210 万 m	/	/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印花纸	420t	/	/	
水性油墨	15t	桶装，10kg/桶	2t	
纯棉面料	250t	/	/	高收缩面料
柔软剂	0.4t	桶装，200kg/桶	0.2t	
商品蒸汽	1000t	/	/	
水	3333t	/	/	公用
电	50 万 kWh	/	/	

表 2-8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				产品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变化量	
POY 丝	285t	/	285t	/	化纤面料
再生环保丝	264t	/	264t	/	
氨纶丝	14.4t	/	14.4t	/	

人造丝	81.6t	/	81.6t	/	
有色丝	157.2t	/	157.2t	/	
水性浆料	38.4t	/	38.4t	/	
坯布	400 万 m	1210 万 m	1610 万 m	+1210 万 m	
水性油墨	3.0t	15t	18t	+15t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升华油墨	19.2t	/	19.2t	/	
热转印纸	180t	420t	600t	420t	
坯布	470 万 m	/	470 万 m	/	裱糊面料
水性浆料	66t	/	66t	/	
坯布	1190 万 m	/	1190 万 m	/	轧花、压光面料
坯布	10.5 万 m	/	10.5 万 m	/	打孔面料
人造丝	480t	/	480t	/	
棉纱	420t	/	420t	/	
醋酸丝	480t	/	480t	/	高档纺织面料
合成丝	420t	/	420t	/	
聚酯水浆	360t	/	360t	/	
纯棉面料	250t	/	250t	/	高收缩面料
柔软剂	0.4t	/	0.4t	/	
水	10388t	3333t	13721t	+3333t	/
电	492 万 kWh	50 万 kWh	542 万 kWh	+50 万 kWh	/
蒸汽	18800t	1000t	19800t	+1000t	/

原辅材料简介：

水性油墨：本项目使用的转移印花油墨为水性数码打印专用油墨。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 MSDS、VOCs 检测报告，其主要成分及 VOCs 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2-9 水性油墨成分表

序号	组成成份		CAS NO.	K（黑色）	C（青）	M（品红）	Y（黄）
				含量（%）	含量（%）	含量（%）	含量（%）
1	水性油墨	去离子水	7732-18-5	30-60	30-60	30-60	30-70
		丙三醇	56-81-5	15-40	15-40	15-40	20-40
		N-甲基吡咯烷酮	872-50-4	1-4	1-4	1-4	1-4
		木质素磺酸钠	8061-51-6	5-10	5-10	5-10	5-10
		分散黑色染料	19286-75-0 12236-01-0 31482-56-1	2-7	/	/	/
		分散品蓝染料	62570-50-7	/	2-7	/	/
		分散品红染料	12223-37-9	/	/	2-7	/

	分散品黄染料	12223-85-7	/	/	/	1-5
	添加剂	非公开	0.1-6	0.1-6	0.1-6	0.1-6
2	水性颜料油墨 VOCs 含量	5.5% (该来自 VOCs 检测报告)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3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			

柔软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本项目所用的柔软剂是含氨基与羟基的聚硅氧烷的非离子型水包油乳液。外观: 乳白色液体; 固含量: 约 33%; pH 值: < 7; 硅氧烷含量: 约 31%; 比重: 约 1.0 (25°C); 乳化剂类型: 非离子型; 溶剂: 无; 稀释剂: 水。

表 2-10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丙三醇 $C_3H_8O_3$	无色无臭透明黏稠液体。熔点 (°C): 17.4, 沸点 (°C): 290, 闪点 (°C): 177, 相对密度 (水=1): 1.26331。	可燃, 遇二氧化铬、氯酸钾等强氧化剂能引起燃烧和爆炸。	毒性分级: 无毒 急性毒性: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26000mg/kg; 小鼠口服 LC ₅₀ : 4090mg/kg。 刺激数据: 兔经皮: 500mg/24h, 轻度刺激; 兔经眼: 126mg, 轻度刺激。
2	N-甲基吡咯烷酮 C_5H_9NO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稍有氨气味, 与水以任何比例混溶, 溶于乙醚、丙酮及酯、卤代烃、芳烃等各种有机溶剂, 几乎与所有溶剂完全混合。熔点 (°C): -24, 沸点 (°C): 202, 密度: 1.028, 闪点 (°C): 86.1, 燃点 (°C): 346。	爆炸下限 (%): 1.3, 爆炸上限 (%): 9.5; 引燃温度 (°C): 245	小鼠口服 LC ₅₀ : 5130mg/kg;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3914mg/kg 小鼠腹腔 LC ₅₀ : 3050mg/kg; 大鼠腹腔 LD ₅₀ : 2472mg/kg 小鼠静脉 LC ₅₀ : 54500μg/kg; 大鼠静脉 LD ₅₀ : 80500μg/kg 大鼠吸入 LD ₀ : 1mg/m ³
3	木质素磺酸钠 $C_{20}H_{24}Na_2O_{10}S_2$	棕褐色粉末或液体, 无特殊异味。无毒, 易溶于水及碱液, 遇酸沉淀, 具有较强的分散能力。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2 人, 实行昼间一班制 (8h)。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食堂,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构筑物根据生产性质和使用功能分区布置，满足本项目工艺流程的需要。整个厂区中心以道路贯穿，1#车间东侧布设 2 台转移印花机，2#车间布设脱水机、烘干机、平整机、柔软水槽、环烘机等设备，5#车间东侧布设 1 台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9#车间 2 楼设置高收缩面料车间。

总图布置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厂区交通路线布置合理，不同货流之间、与人避免叉和迂回。厂区消防设计充分考虑通道和必备的消防器材，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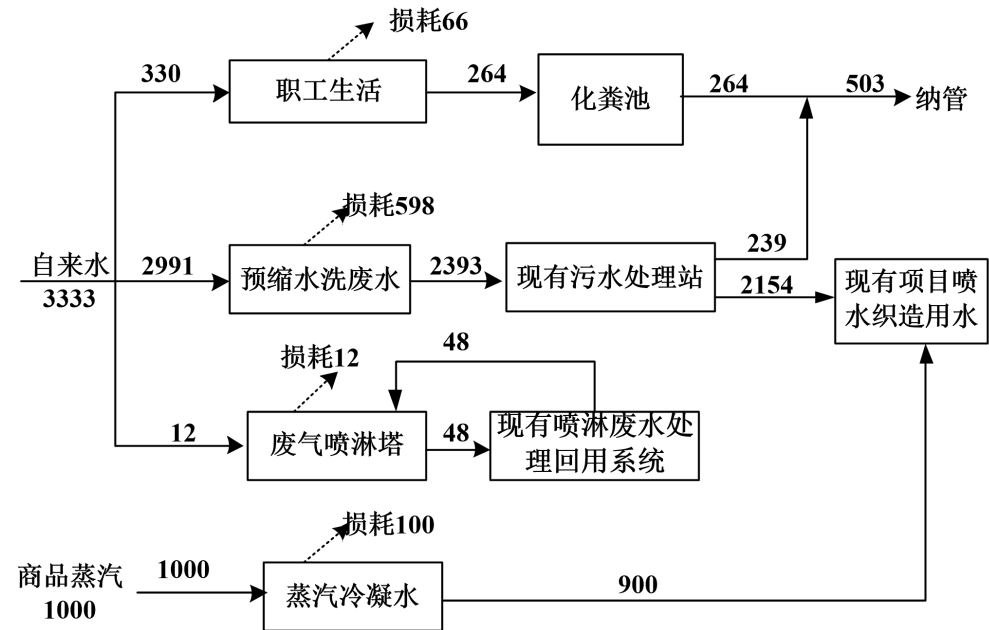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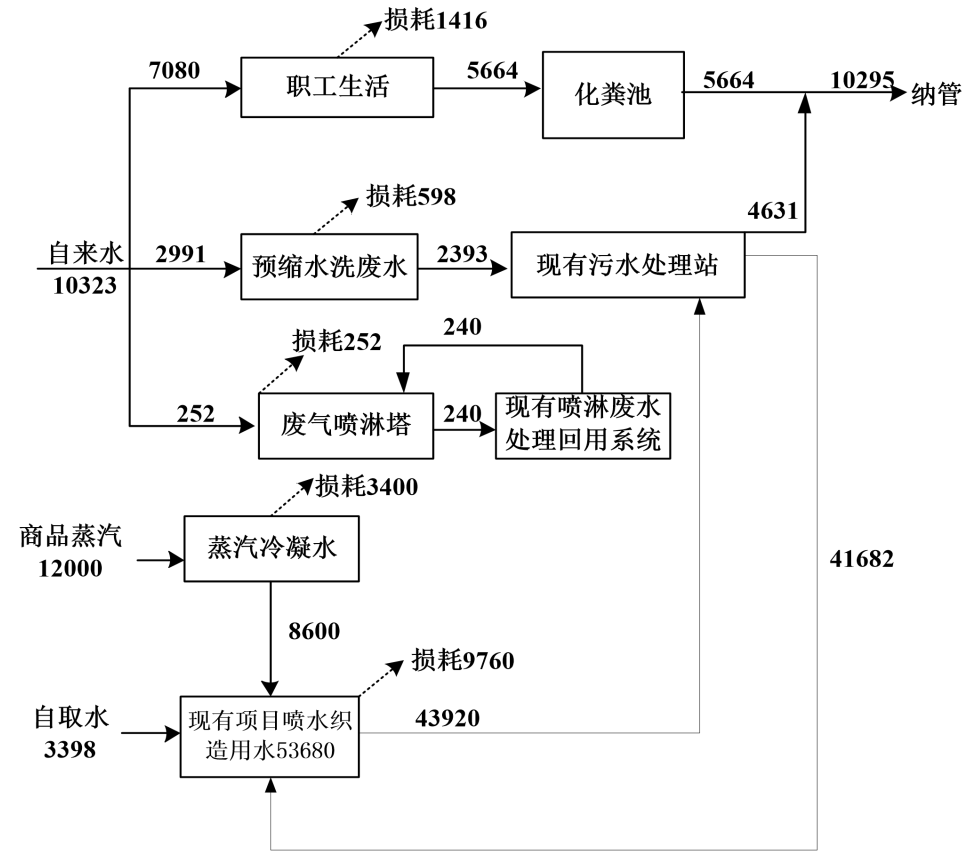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1、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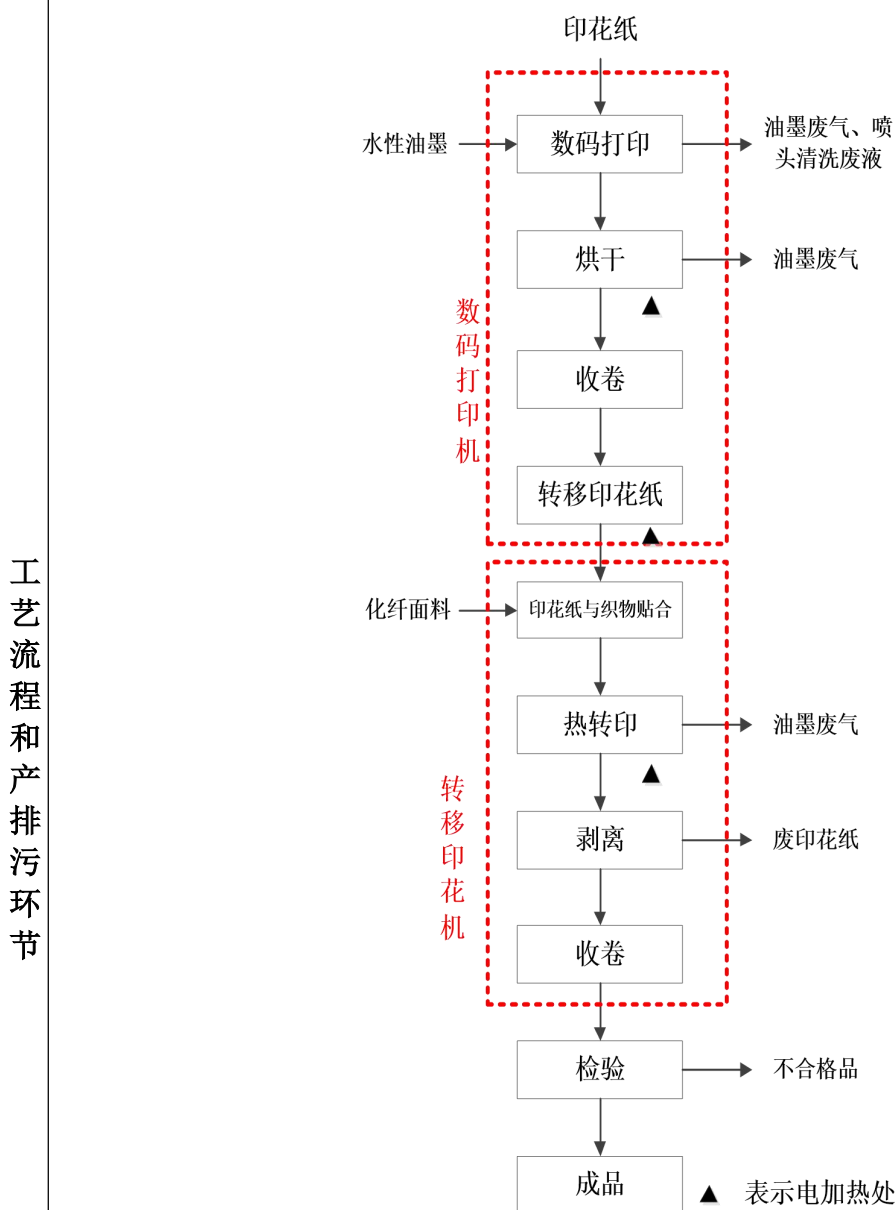


图 2-4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简述：

数码打印：转移印花纸所需油墨为水性数码打印专用油墨，通过电脑控制配色，将图案喷墨打印至印花纸上，再进入数码打印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 70~80℃），烘干后的印花纸在数码转移印花纸上自动成卷。为防止打印喷头被堵住，数码打印机上自带喷头清洗功能，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转移印花：将面料与转移印花纸在转移印花机上放卷，通过辊筒的压力使二者紧密贴合，辊筒的温度通过电加热维持在 190~220℃左右，在印花布机的辊筒压力和热力的共同作用下，使油墨从印花纸转移至面料上，并经过扩散作用进入涤纶布内部，从而达到印花的效果。

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②高收缩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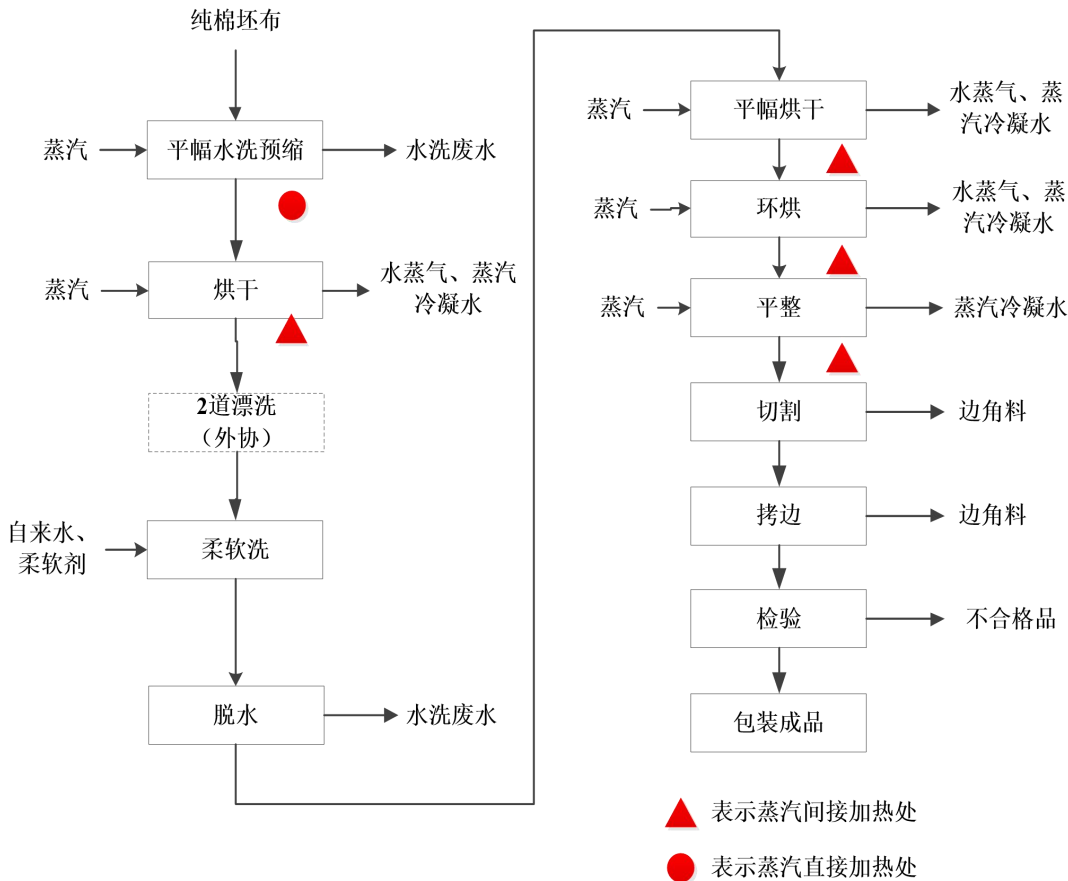


图 2-5 高收缩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简述：

平幅水洗预缩、烘干：纯棉坯布通过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进行水洗预缩处理。平幅水洗预缩原理是棉纤维通过多道水洗结合温度控制，通过加捻，使其产生旋转拉力，可以使纯棉坯布产生高收缩效果。

本项目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共设有 6 个水洗槽和 1 组滚筒烘干装置（10 个滚筒），采用“多道阶梯升温水洗预缩+滚筒烘干”的方式，逐步提高收缩率。纯棉坯布经“多道阶梯升温水洗预缩+滚筒烘干”的方式后，宽度从 2.2m 可收缩至 1.4m 左右，长度从 100m 可收缩至 60m 左右，达到了均匀的高收缩面料的效果。

表 2-11 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各部件功能用途表

工序	工艺温度	液槽尺寸 (L×W×H)	作用	备注
第 1 道水洗	常温	1760*2716*1520mm	去除坯布残余化学品	/
第 2 道水洗	常温	2220*2716*1810mm		
第 3 道水洗	常温	2160*2716*1520mm		
第 4 道水洗	50~60℃	2220*2716*1810mm	初步松弛纤维，引发初始收缩	蒸汽直接加热
第 5 道水洗	70~80℃	2220*2716*1810mm	高温促使纤维进一步溶胀，收缩率增加	蒸汽直接加热
第 6 道水洗	80~90℃	2220*2716*1810mm	接近沸点的高温使纤维剧烈收缩	蒸汽直接加热
滚筒烘干	100℃	/	彻底稳定尺寸，防止后续使用中二次收缩	蒸汽间接加热

6 道水洗工艺均采用自来水洗，不添加助剂。水洗槽内的水因被面料带走，故需定期添加，且 6 个水洗槽的水需要每周更换 1 次，该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面料经滚筒烘干，采用蒸汽间接烘干，温度为 100℃。考虑滚筒与面料接触时间极短（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车速为 5m/s），实际面料未达到 100℃的温度，故烘干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水蒸气，水蒸气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报告不作进一步分析。

柔软洗、脱水：外协 2 道漂洗工艺后进入柔软洗，柔软洗主要用于改善织物手感、提升舒适性，并消除前道加工带来的僵硬感。本项目柔软洗工艺在水槽中放水到工艺规定位置，再按比例加入柔软剂，充分搅拌。面料在水槽过水浸柔软剂。柔软水槽内的定期添加柔软剂控制其操作浓度，不外排。柔软洗后再进入脱水机脱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

平幅烘干：采用烘干机对面料进行烘干，蒸汽间接烘干，烘干温度为 130~140℃。考虑烘干机上滚筒与面料接触时间极短，实际面料未达到 130~140℃的温度，故烘干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水蒸气，水蒸气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报告不作进一步分析。

环烘：平幅烘干后再进入环烘机烘干，蒸汽间接烘干，并使其面料蓬松。烘干温度为 85℃。该过程也会产生水蒸气。

平整：通过平整机进行平整处理，蒸汽间接烘干，烘干温度为 85℃。

切割：通过客户需要的尺寸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拷边：为防止面料边缘脱线、起毛或松散，同时提升产品的美观性和耐用性，

本项目对面料进行拷边处理，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 染 类 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 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SS	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水洗废水	坯布预缩水洗、脱水	COD、SS、石油类等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部分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
	废气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COD、石油类、SS、TN	经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	/	回用于生产
废 气	油墨废气	数码打印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油烟、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现有项目的两级碱喷淋装置，并在现有的两级碱喷淋装置前加装高效油烟净化器，与现有项目的热转印废气一并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蒸气	烘干、平整	水蒸气	呈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经现有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固 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 产 固 废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收集后出售利用
		边角料	切割、拷边	
		不合格品	检验	
		喷头清洗废液	数码打印机喷头清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柔软剂包装	
噪 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
项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科技新型环保纺织面料的研究、开发、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现有员工 95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h，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500550520246F001P，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量为 1.094t/a，氨氮许可排放量为 0.055t/a。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已审批和验收的项目详见表 2-13。

表 2-13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实际产能
1	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2360 万米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项目	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2360 万米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	浔环管[2011]179 号	自主验收（2020 年 10 月）	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1690 万米后整理面料
2	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	湖浔环建[2023]32 号	自主验收（2024 年 1 月）	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4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¹	2024 年实际年产量
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2360 万米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项目	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	700 万米	695 万米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400 万米	400 万米
	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	裱糊面料	462 万米
		轧花、压光面料	1190 万米
		打孔面料	10.5 万米
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高档纺织面料	600 万米	600 万米

注 1：审批年产能来自 2023 年《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报告，“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2360 万米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项目”中的冷贴面料、烫金烫银面料、冷转移面料已不实施，下文将不再对冷贴面料、烫金烫银面料、冷转移面料的设备、生产工艺等内容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产能与环评审批基本保持一致。

2、现有项目基本情况和污染源调查

一、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所属项目
1	八色凹版印刷机	MGY-GIL1950 型	2	1	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2360 万米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项目
2	转移印花机	YTB006-180	2	2	
3	裱糊机	TCL-180/320	1	1	
5	倍捻机	XB318-310G	25	46	
6	高速分条整经机	LASGV236T 型	8	8	
7	喷水织机	津田 405	72	72	
8	打卷机	CJ-170BD	8	8	
9	压光机	MA360-2M	1	2	
12	轧花机	LW-3200	1	1	
13	打孔机	LQ-1600	1	1	
16	整经机	SZJ-400	1	1	
17	并纱机	XB150	1	1	
18	浆纱机	G142C-180	1	1	
19	加弹机（加捻）	HY550T	2	1	
20	剑杆机	SM93	60	60	
21	数码喷花机	坤度 SQ-2220E	20	4	
23	蒸汽锅炉 ¹	1t/h	1	0	
24	整经机	津田驹 500 型	4	4	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25	浆纱机	津田驹 500 型	4	4	
26	并轴机	津田驹 500 型	4	4	
27	自动分绞机	ZFKL-288A 型	5	5	
28	喷气织机	津田驹 ZX-N	58	58	
29	打卷机	XD190-1	3	3	
30	空压机	DMF130	3	3	

注 1：根据 2023 年《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已淘汰原有锅炉，使用商品蒸汽供热。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2360 万米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项目新增 21 台倍捻机、减少 16 台数码喷花机已在改验收报告中说明，其中倍捻机不属于产污设备，不影响污染物的产生；数码喷花机实际型号为坤度 SQ-2220E，车速较审批时提升了数倍，4 台即能满足产能要求。

企业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基本保持一致。

二、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年耗量(t)	2024 年实际消耗量 (t)	产品	所属项目
1	POY 丝	300	285	化纤面料	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2360 万米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项目
2	再生环保丝	240	264		
3	氨纶丝	16	14.4		
4	人造丝	80	81.6		
5	有色丝	160	157.2		
6	聚酯水浆	41	38.4		
7	坯布	440 万 m	400 万 m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8	水性油墨	3.2	3.0		
9	升华油墨	20	19.2		
10	热转印纸	180	180	裱糊面料	
11	坯布	480 万 m	470 万 m		
12	水性浆料	70	66		
13	坯布	1200 万 m	1190 万 m	轧花、压光面料	
14	坯布	10 万 m	10.5 万 m	打孔面料	
15	水	35000	10148	/	
16	电	285 万 kWh	252 万 kWh	/	
17	蒸汽	11000	11000	/	
18	人造丝	500	480	高档纺织面料	年产 600 万米高 档纺织面料项目
19	棉纱	400	420		
20	醋酸丝	500	480		
21	合成丝	400	420		
22	聚酯水浆	360	360		
23	水	240	240	/	
24	电	280 万 kWh	240 万 kWh	/	
25	蒸汽	8000	7800	/	

经对照环评审批，企业现有项目原料用量变化不大。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化纤面料

外购POY丝
再生环保丝
氨纶丝
人造丝
有色丝

→

加弹

↓

有机废气

→

加捻

→

并经

→

上浆

↓

水性浆料

→

烘干

↓

蒸汽

↓

有机废气

→

并线

→

织造

↓

废水

→

成品

图 2-6 化纤面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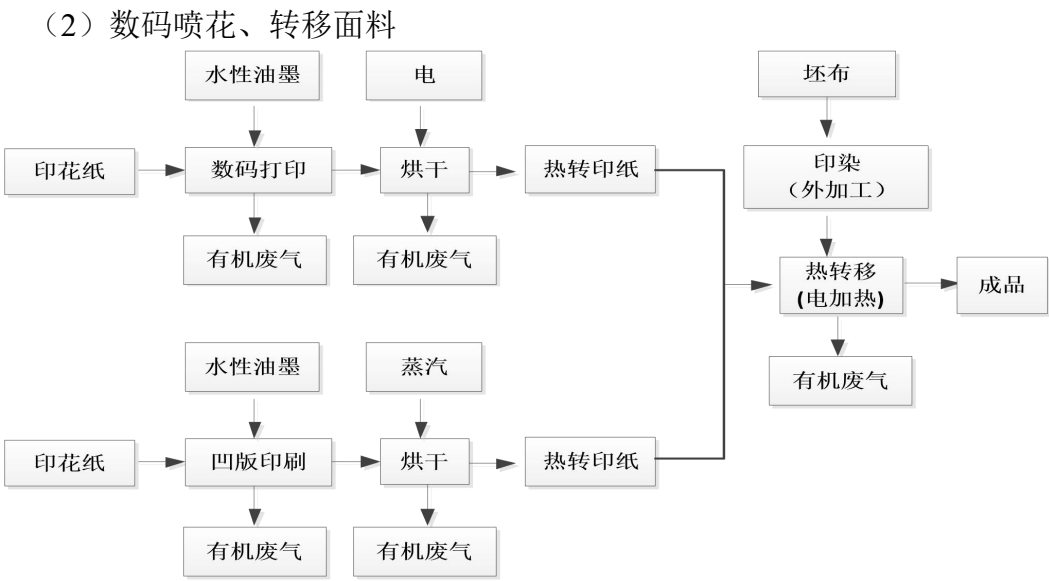


图 2-7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后整理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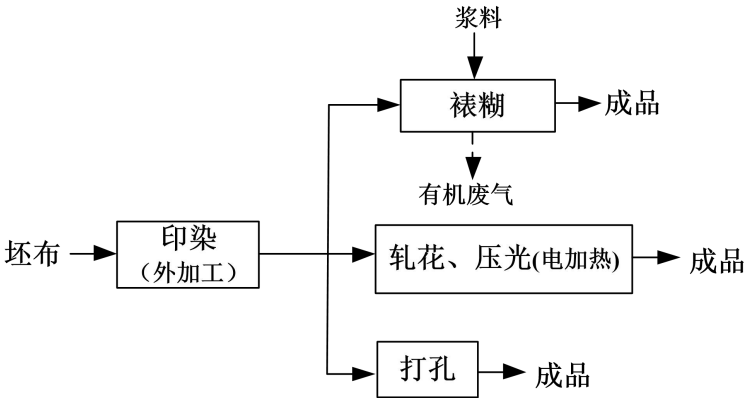


图 2-8 后整理面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高档纺织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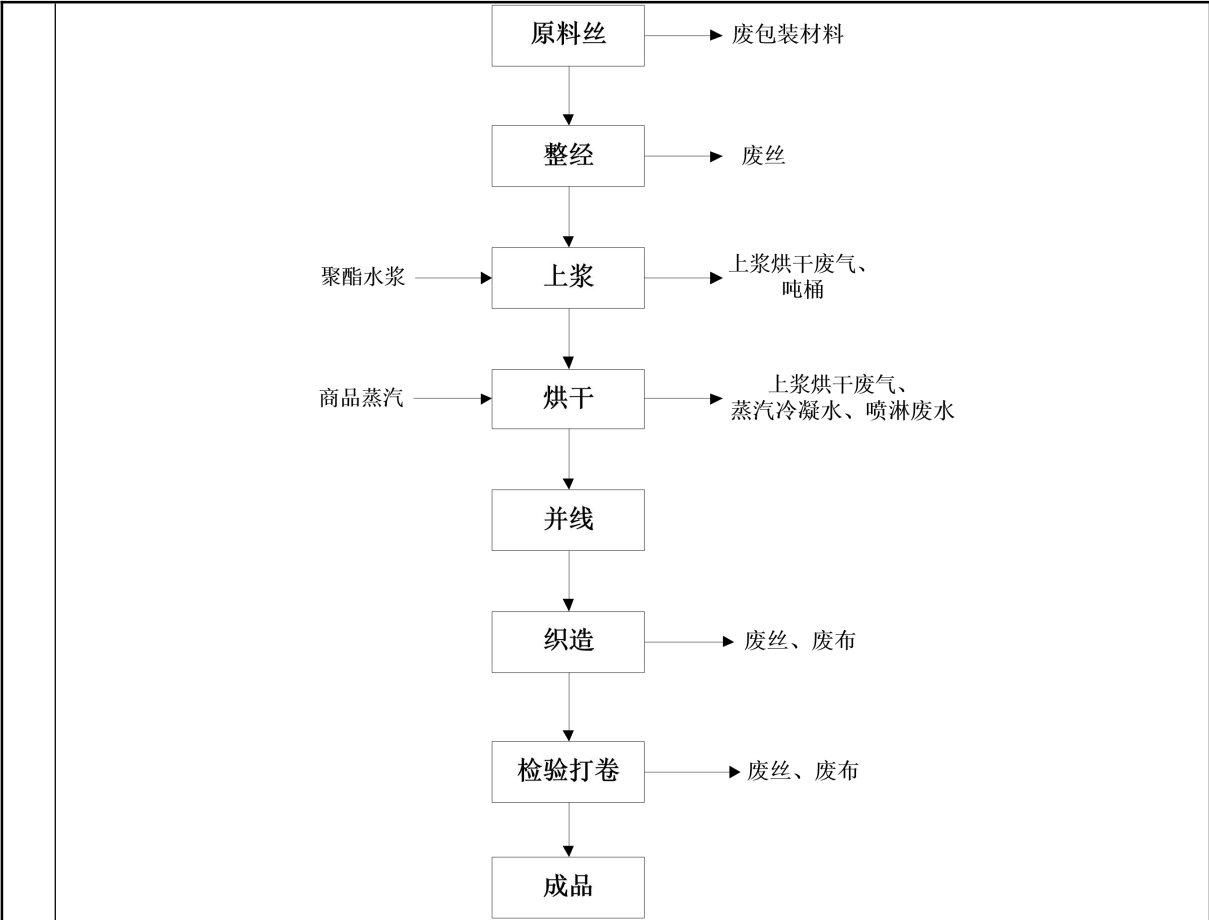


图 2-9 高档纺织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四、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以新带老”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企业原有一座 45t/h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回用水池”用于处理喷水织机织造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织造，50%直接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024 年，企业对该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提升，增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工段，企业织造废水经污水站现有工段“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回用水池”，处理后，90%回用于喷水织造用水，剩余 10%再经提升改造工段“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企业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改造提升后，其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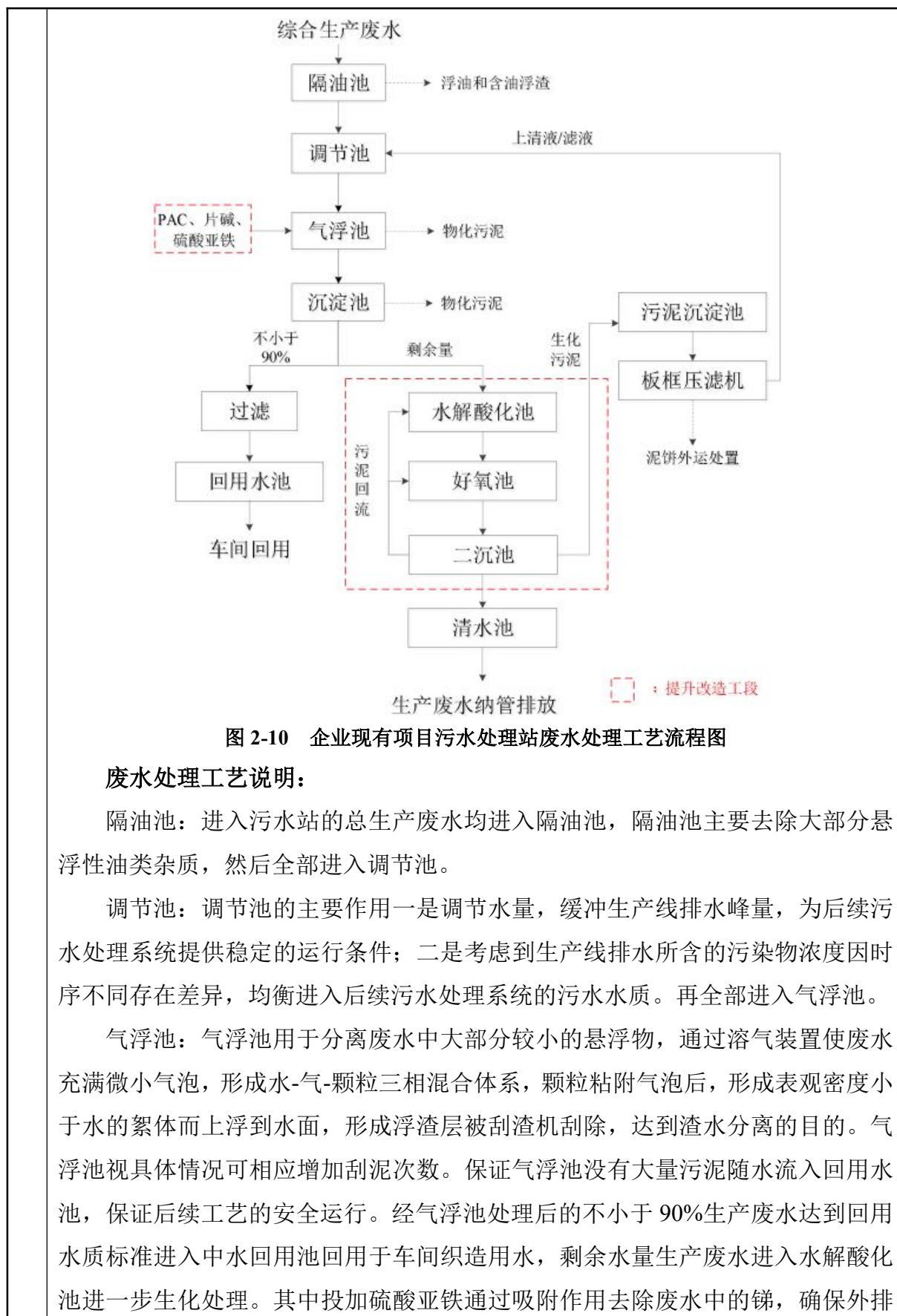


图 2-10 企业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隔油池：进入污水站的总生产废水均进入隔油池，隔油池主要去除大部分悬浮性油类杂质，然后全部进入调节池。

调节池：调节池的主要作用一是调节水量，缓冲生产线排水峰量，为后续污水处理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条件；二是考虑到生产线排水所含的污染物浓度因时序不同存在差异，均衡进入后续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水质。再全部进入气浮池。

气浮池：气浮池用于分离废水中大部分较小的悬浮物，通过溶气装置使废水充满微小气泡，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渣机刮除，达到渣水分离的目的。气浮池视具体情况可相应增加刮泥次数。保证气浮池没有大量污泥随水流入回用水池，保证后续工艺的安全运行。经气浮池处理后的不小于 90% 生产废水达到回用水质标准进入中水回用池回用于车间织造用水，剩余水量生产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进一步生化处理。其中投加硫酸亚铁通过吸附作用去除废水中的锑，确保外排

废水中总锑达标纳管。

水解酸化池：剩余生产废水进入水解酸池，在厌氧条件下，厌氧微生物利用有机物进行新陈代谢，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从而进一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经水解后的废水自流入氧化池。

好氧池：好氧生物法是利用好氧微生物（包括兼性微生物）在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生物代谢以降解有机物，使其稳定、无害化的处理方法。微生物利用水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为底物进行好氧代谢，经过一系列的生化反应，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低能位的无机物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的要求，以便进入二沉池。

二沉池：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生化池流失的部分微生物在二沉池中沉淀形成生化污泥，达到与污水分离的目的。二沉池内设污泥回流泵，污泥定量回流至生化池内，以调节生化池内的微生物量。经二沉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清水池，从而达标纳管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臭气增加处理装置

对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的水解酸化池、好氧池等池体进行密闭加盖，经一套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臭气也接入该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经企业已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调节+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

③裱糊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工程

根据 2023 年《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裱糊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率 80%，处理效率 80%计。现企业淘汰光氧催化装置，采用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裱糊废气，现有项目裱糊采用水性浆料，采用两级碱喷淋装置能够达到 80%的处理效率要求。喷淋废水经企业已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调节+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

（2）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		审批排放方式及去向	实际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凹版印刷废气	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转印废气	经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裱糊烘干废气		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上浆烘干废气		5 条整浆并生产线经 2 套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5 条整浆并生产线经 2 套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数码打印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臭气		无组织排放	经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 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NH ₃ -N		
	织造 废水	废水量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50%纳管排放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90%回用、10%纳管排放
		COD		
		NH ₃ -N		
喷淋 废水	废水量	经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	经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 固废	废丝布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转印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	/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破损桶作为危废处置
		浮油	/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及手套	/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现有生产情况污染源汇总				
表 2-18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排放汇总表				
污 染 物			审 批 排 放 量 （t/a） ¹	2024 年实际排放量（t/a）
废 气	食堂油烟		0.019	0.019
	VOCs		3.777	1.485
废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0	5400
		COD	0.27	0.216

固体废物	织造废水	NH ₃ -N	0.027	0.011
		废水量	21960	4392
		COD	1.098	0.176
		NH ₃ -N	0.110	0.009
	喷淋废水	废水量	0	0
	生活垃圾		0 (45)	0 (45)
	生产固废	废丝布	0 (5)	0 (5)
		废转印纸	0 (221)	0 (180)
		废包装袋	未体现	0 (2)
		废包装桶	0 (9)	0 (9)
		浮油	0 (1.5)	0 (1.5)
		污泥	0 (20)	0 (40)
		废活性炭	未体现	0 (2)
		废机油	未体现	0 (0.2)
		废抹布及手套	未体现	0 (0.005)

注 1: 现有审批排放量摘自 2023 年《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现有项目主要污染达标性分析

1、废水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3HY11003）、《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4HL08089）（见附件）可知，现有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9 废水监测结果表（1）

采样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测点位置	调节池					
样品编号	23HY1100 3-W01-001	23HY1100 3-W01-002	23HY1100 3-W01-003	23HY1100 3-W01-004	平均值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pH 值	7.3	7.4	7.3	7.4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23	239	211	220	-
悬浮物 (mg/L)	42	44	45	49	45	-
石油类 (mg/L)	1.17	1.11	1.23	1.08	1.15	-
测点位置	回用水池					
样品编号	23HY1100	23HY1100	23HY1100	23HY1100	平均值	标准值

	3-W02-001	3-W02-002	3-W02-003	3-W02-004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	-
pH 值	7.5	7.4	7.4	7.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45	166	171	154	-
悬浮物 (mg/L)	20	18	15	13	16	-
石油类 (mg/L)	0.25	0.27	0.29	0.23	0.26	-
测点位置	综合废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23HY1100 3-W03-001	23HY1100 3-W03-002	23HY1100 3-W03-003	23HY1100 3-W03-004	平均值	标准值
pH 值	7.3	7.3	7.3	7.4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1	103	104	100	100	2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2.1	24.6	26.3	24.2	24.3	50
悬浮物 (mg/L)	21	18	25	15	20	100
氨氮 (mg/L)	0.286	0.354	0.258	0.272	0.295	20
总磷 (mg/L)	0.156	0.145	0.138	0.138	0.144	1.5
石油类 (mg/L)	0.56	0.53	0.60	0.62	0.58	20

表 2-20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时间	2024.8.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¹	是否达标
pH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9.5	/	/
悬浮物	mg/L	28	100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1.01×10 ³	/	/
化学需氧量	mg/L	38	200	达标
氨氮	mg/L	0.864	20	达标
总氮	mg/L	1.47	30	达标
总磷	mg/L	0.1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2	/	/
六价铬	mg/L	<0.004	0.5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072	12	达标

注1：标准限值来源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及修改单。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修改单；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综合看，废水处理站运行稳定，各污染因子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季度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5HZ02116、25HZ03020）、《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3HY11003）（见附件）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各废气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①凹版印刷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见表 2-21。由表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VOCs 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2-21 凹版印刷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2-26				
测点位置		凹版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流速（m/s）	4.8	4.4	5.6	—	—
	排气温度（℃）	29.6	29.1	29.0	—	—
	水分含量（%）	4.27	4.09	4.16	—	—
	排气流量（m³/h）	2142	1970	2506	2206	—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920	1.33	2.13	1.46	40
	排放速率（kg/h）	1.97×10 ⁻³	2.62×10 ⁻³	5.34×10 ⁻³	3.31×10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9	229	151	229 （最大值）	300

②热转印废气排气筒（DA002）。监测结果见表 2-22。由表可知，现有项目热转印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2-22 热转印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2-26				
测点位置		热转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碱喷淋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流速（m/s）		7.5	8.2	7.7	—	—
排气温度（℃）		26.7	26.8	26.9	—	—
水分含量（%）		5.42	5.48	5.27	—	—
排气流量（m³/h）		11984	13088	12314	12462	—
VOC s	排放浓度 （mg/m³）	1.72	2.96	2.29	2.32	40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3.87×10 ⁻²	2.82×10 ⁻²	2.92×10 ⁻²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173	199	199 （最大值）	300

③裱糊烘干废气（DA003）。监测结果见表 2-23。由表可知，现有项目裱糊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2-23 裱糊烘干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3-5				
测点位置		裱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碱喷淋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流速（m/s）		9.2	9.4	9.7	—	—
排气温度（℃）		23.1	23.0	23.7	—	—
水分含量（%）		5.83	5.72	5.66	—	—
排气流量（m³/h）		14525	14861	15307	147898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9.4	35.2	26.1	30.2	40
	排放速率（kg/h）	0.427	0.523	0.400	0.450	/

④上浆烘干废气（DA004）监测结果见表 2-24。由表可知，由表可知，现有项目上浆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

表 2-24 上浆烘干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2-26				
测点位置	上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碱喷淋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流速 (m/s)	11.0	11.4	11.7	—	—
排气温度 (°C)	38.7	39.1	39.4	—	—
水分含量 (%)	6.02	6.11	5.98	—	—
排气流量 (m³/h)	14761	15260	15668	152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5.0	45.2	40.8	47.0
	排放速率 (kg/h)	0.812	0.690	0.639	0.7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478	478	478 (最大值)	2000

⑤污水站臭气 (DA005)。监测结果见表 2-25。由表可知, 现有项目污水站臭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标准。

表 2-25 污水站臭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2-26				
测点位置	污水站臭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碱喷淋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值
排气流速 (m/s)	9.5	8.9	8.4	—	—
排气温度 (°C)	17.9	17.6	17.2	—	—
水分含量 (%)	5.42	5.61	5.54	—	—
排气流量 (m³/h)	3910	3660	3462	3677 (平均值)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74	0.90	0.87	0.90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³	3.29×10 ⁻³	3.01×10 ⁻³	3.29×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89	0.072	0.043	0.089
	排放速率 (kg/h)	3.48×10 ⁻⁴	2.64×10 ⁻⁴	1.49×10 ⁻⁴	3.48×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09	416	416	2000

⑤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26~9。由表可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恶臭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该公司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2-2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1）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氨（mg/m ³ ）	硫化氢（mg/m ³ ）
2023 年 11 月 8 日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6	<0.001
		第二次	0.07	<0.001
		第三次	0.09	<0.001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11	<0.001
		第二次	0.12	0.002
		第三次	0.13	0.001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12	0.002
		第二次	0.10	0.003
		第三次	0.10	0.001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11	0.002
		第二次	0.14	<0.001
		第三次	0.11	<0.001
最大值			0.14	0.003
标准值			1.5	0.06

表 2-2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2）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 年 11 月 8 日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1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7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1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2
	最大值			17
	标准值			20
	表 2-2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3）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3 年 11 月 8 日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0.88
			第四次	0.94
			平均值	0.93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23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06
			第四次	1.09
平均值			1.14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30	
		第四次	1.37	
		平均值	1.3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24	
		第四次	1.29	
		平均值	1.21	
标准值			4.0	
表 2-2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3 年 11 月 8 日	烘干车间门口监控处	第一次	1.64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66	
		第四次	1.60	
		平均值	1.65	
排放限制（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3、噪声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3HY11003）（见附件）可知，现有项目噪声经现有治理措施治理后，排放情况见表 2-30。由表可知，四周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2-3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 置	2023-11-8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标准值 [dB(A)]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标准值 [dB(A)]
N01	厂界东	52	车间设备	60	47	车间设备	50
N02	厂界南	57	交通		49	交通	
N03	厂界西	53	车间设备		49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54	车间设备		48	车间设备	

3、现有项目总量实际排放

根据 2023 年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浔环建[2023]32 号），企业审批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31 现有项目审批与实际总量排放情况对比表

项目		单位	环评审批排放量	2024 年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27360	9792
	COD	t/a	1.094	0.392
	氨氮	t/a	0.055	0.020
废气	VOCs	t/a	3.777	1.485

注：企业 2024 年废水实际排放量较环评审批排放量减少很多的原因是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从 50%提高至 90%，但现有项目允许排放量仍执行 2023 年《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排放量。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500550520246F001P，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量为 1.094t/a，氨氮许可排放量为 0.055t/a。

总体上来讲，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进行了处

理，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从进一步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水平、提升环境保护绩效的角度出发，本次报告对企业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针对存在问题，企业须逐一进行完善与提升。

1、企业现有数码打印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为减少废气的排放，企业计划将现有项目 4 台数码打印机与本项目新增的数码打印机设置在同一个密闭区域内（20m×10m×3.5m），采用密闭收集，通过整体换风将数码打印烘干产生的 VOCs 通过收集后进入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³/h。

2、根据 MSDS，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丙三醇，在热转印过程中，高温挥发后易形成油烟，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对油烟去除效率不高，建议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前加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另外建议企业在自行监测方案中补充对热转印废气排放口油烟的检测。

3、企业现有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基本满足防雨、防渗、防漏的要求，且危废仓库内设有导流沟等，已按要求设有标识标牌，但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堆放有些杂乱，分区不够明确。建议企业明确危废仓库、固废仓库专人负责，划分区域暂存，且持续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4、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5、现有项目整改后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现有项目整改后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2-32 现有项目整改后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		审批排放方式及去向	整改后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凹版印刷废气	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转印废气	经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裱糊烘干废气	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上浆烘干废气	5 条整浆并生产线经 2 套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5 条整浆并生产线经 2 套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数码打印废气		无组织排放	经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污水站、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臭气		无组织排放	经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NH ₃ -N		
	织造废水	废水量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50%回用、50%纳管排放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10%纳管排放
		COD		
		NH ₃ -N		
喷淋废水	废水量	经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	经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固废	废丝布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转印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	/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破损桶作为危废处置
		浮油	/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及手套	/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现有项目整改后污染源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整改后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2-33。

表 2-33 企业现有项目整改后污染源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t/a）	整改后排放量（t/a）
废气	食堂油烟		0.019	0.019
	VOCs		3.777	3.77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0	5400
		COD	0.27	0.216
		NH ₃ -N	0.027	0.011
	织造废水	废水量	21960	4392
		COD	1.098	0.176
		NH ₃ -N	0.110	0.009

	喷淋废水	废水量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45）	0（45）
	生产固废	废丝布	0（5）	0（5）
		废转印纸	0（221）	0（180）
		废包装袋	未体现	0（2）
		废包装桶	0（9）	0（9）
		浮油	0（1.5）	0（1.5）
		污泥	0（20）	0（40）
		废活性炭	未体现	0（2）
		废机油	未体现	0（0.2）
		废抹布及手套	未体现	0（0.005）

6、现有项目整改后总量排放

企业现有项目整改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34 现有项目整改后现有总量排放情况表

项目		单位	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整改后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27360	9792
	COD	t/a	1.094	0.392
	氨氮	t/a	0.055	0.020
废气	VOCs	t/a	3.777	3.770

注：现有项目允许排放量仍执行 2023 年《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二〇二三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优良率为 80.1%（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南太湖新区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80.0%、78.3%、86.6%、86.3%、91.0%、78.6%。

除此之外，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基准年（2023 年）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了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南浔区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1），可知除 O₃ 外的其余指标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南浔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O₃ 超标主要是夏季受区域持续高温影响时，臭氧极易在本地积累所致；此外，湖州市在一定程度上还易受到东北方向的苏州、上海地区和东南方向的嘉兴市部分地区的跨界传输影响。

表 3-1 湖州市南浔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0%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7.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1	80	88.8%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3	150	75.3%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73	75	97.3%	达标	/
CO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0.8	4	20.0%	达标	/
O ₃	第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72	160	107.5%	超标	0.075

注：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故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②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O₃。

③达标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以上，力争达到 92%；O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排塘港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2023 年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Ⅰ类、Ⅱ类、Ⅲ类标准的比例分别为 3.8%、59.5%、36.7%；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 100%。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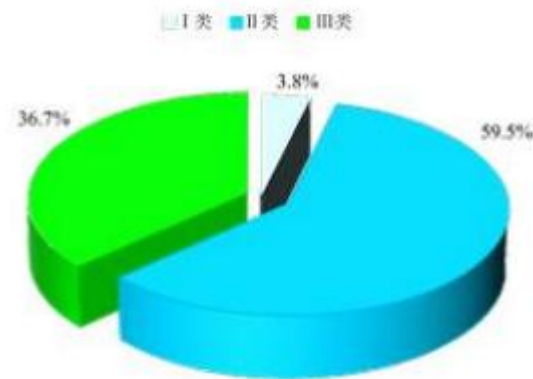


图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为了解排塘港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排塘港的水质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ZJXC2024112501。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具体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监测点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COD _{Mn}	六价铬	挥发酚
石淙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	2024年11月29日	7.4	6.88	6	1.8	0.372	0.11	<0.01	2.9	<0.004	<0.0003
		7.4	6.81	7	1.7	0.367	0.11	<0.01	2.9	<0.004	<0.0003
	2024年11月30日	7.5	6.84	7	1.9	0.389	0.14	<0.01	2.9	<0.004	<0.0003
		7.5	6.79	8	1.9	0.378	0.15	<0.01	2.9	<0.004	<0.0003
	2024年12月1日	7.6	6.74	9	1.3	0.408	0.19	<0.01	3.0	<0.004	<0.0003
		7.5	6.77	8	1.7	0.419	0.19	<0.01	2.9	<0.004	<0.0003
石淙污水厂排污口下游500m	2024年11月29日	7.7	7.69	15	2.7	0.572	0.17	<0.01	<0.5	<0.004	<0.0003
		7.6	7.73	14	2.8	0.583	0.17	<0.01	<0.5	<0.004	<0.0003
	2024年11月30日	7.6	7.63	13	2.8	0.528	0.16	<0.01	<0.5	<0.004	<0.0003
		7.7	7.65	11	2.7	0.515	0.16	<0.01	<0.5	<0.004	<0.0003
	2024年12月1日	7.7	7.71	12	2.9	0.545	0.13	<0.01	<0.5	<0.004	<0.0003
		7.6	7.76	13	2.9	0.556	0.13	<0.01	<0.5	<0.004	<0.0003
III类标准		6~9	≥5	≤20	≤4.0	≤1.0	≤0.20	≤0.05	≤6	≤0.05	≤0.005

由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排塘港各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因此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次评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委托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四周及敏感点处进行了布点监测（报告编号：ZJXC2025022403），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项目地东侧（Z01）	2025-5-20	昼间	14:48~14:58	工业噪声	57
项目地南侧（Z02）			14:09~14:19		56
项目地西侧（Z03）			14:22~14:32		57
项目地北侧（Z04）			14:35~14:45		57
东侧利铭花园（Z05）			15:21~15:31	生活噪声	57
南侧镇西新家园（Z06）			15:05~15:15		56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实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本项目对上述地面进行环氧树脂漆等防腐防渗措施后，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防止污染源影响区域内地下水及土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非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另外，对照《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的居住用地。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利铭花园	237356.87	3401926.18	居住区	约 200 户	东侧	18
镇西新家园	237208.28	3401737.57	居住区	约 300 户	南侧	50
	237107.16	3401472.22		约 300 户	南侧	330
李家埭村	2373744.31	3402085.39	居住区	约 200 户	东北侧	70
南洋埭村	237070.88	3402005.17	居住区	约 50 户	西北侧	146
后兜村	237622.45	3401810.65	居住区	约 180 户	东侧	255
陈家埭村	237657.18	3402137.26	居住区	约 100 户	东北侧	320
渔林村	23777.94	3401529.74	居住区	约 50 户	东南侧	475

注：表中的“方位”以项目厂界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项目厂界、源强的最近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利铭花园	237356.87	3401926.18	居住区	约 200 户	东侧	18
镇西新家园	237208.28	3401737.57	居住区	约 300 户	南侧	50

注：表中的“方位”以项目厂界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3、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拟建地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1、现有项目

①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修改单中的水污染物间

制
标
准

接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6；另外，石油类、动植物油指标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7。

表 3-6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及其修改单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¹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200	
3	BOD ₅	50	
4	悬浮物	100	
6	色度	80	
7	氨氮	20	
8	总氮	30	
9	总磷	1.5	
10	总锑	0.1 ²	
11	六价铬	不得检出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 机织物	140 ⁴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注 1：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 19 号），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又根据环保部 2015 年第 41 号公告暂缓实施 GB4287-2012 修改单中“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注 2：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在 GB4287-2012 中表 1、2、3 中增设“总锑”的排放控制要求，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限值均为 0.10mg/L，排放监控位置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故本项目总锑排放限值为 0.1mg/L。

注 3：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文：暂缓执行 GB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六价铬排放限值来自 GB4287-2012 中的表 1，但考虑本项目无铬排放指标，故本项目车间排放口六价铬排放为不得检出。

注 4：本项目外排生产性废水来自高收缩面料，不涉及数码印花，故无须执行《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中“单位产品排水量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30%控制”的要求。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20	100

纳管废水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排塘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同时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

（湖环发[2023]7 号），自 2023 年 12 月起，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3-8~9。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COD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40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执行。

②废气

a、凹版印刷、热转印、数码印花、裱糊烘干废气

凹版印刷、热转印、数码印花、裱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油烟（来自热转印工序，参考染整油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3-10。

表 3-1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厂界无组织浓度 限值 (mg/m ³)
1	VOCs	所有企业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
2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	染整油烟		15		/

注 1: 根据《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中的要求“VOCs、染整油烟排放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50%控制”，则本项目数码印花、热转印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限制应达到 20mg/m³。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故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1。

b、上浆烘干废气

上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1，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详见 3-12。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c、污水站臭气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水站臭气，污水站臭气主要污染因子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中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硫化氢 (H ₂ S)	15	0.33	0.06
2	氨 (NH ₃)	15	4.9	1.5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	-----------	----	------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③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为工业、居住混杂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④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同现有项目，详见表 3-6~9。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数码打印、烘干、热转印产生的油墨废气，其主要污染物 VOCs、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故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3-10~11。 另外，本项目污水站臭气主要污染因子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3-12。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同现有项目，详见表 3-15。 ④固废 本项目固废标准同现有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确定各地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为 COD、NH₃-N、VOCs。 表 3-16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t/a）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排入外环境的量）</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水量</td><td>3605</td><td>3102</td><td>503</td></tr><tr><td>COD</td><td>1.544</td><td>1.524</td><td>0.020</td></tr><tr><td>NH₃-N</td><td>0.056</td><td>0.055</td><td>0.001</td></tr></table>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水量	3605	3102	503	COD	1.544	1.524	0.020	NH ₃ -N	0.056	0.055	0.001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水量	3605	3102	503															
	COD	1.544	1.524	0.020															
	NH ₃ -N	0.056	0.055	0.001															

废气		VOCs		6.600	4.438	2.162	
表 3-17 本项目实施前后总量对照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7360	9792	503	17568	10295	-17065
	COD	1.094	0.392	0.020	0.702	0.412	-0.682
	NH ₃ -N	0.055	0.020	0.001	0.035	0.021	-0.034
废气	VOCs	3.777	3.770	2.162	0.007	5.932	+2.155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本项目位于石淙镇，2024 年空气质量指标较上年未出现反弹且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实行 2 倍量替代。

综上，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表 3-18。

表 3-18 替代削减量计算结果（单位：t/a）				
分类	指标名称	新增排入环境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大气污染物指标	VOCs	2.155	1:2	4.310

本项目实施后，VOCs 需由当地政府部门在区域内进行平衡，并由当地政府部门出具总量调剂方案，最终公司需对调剂的总量进行申购，按相关规定完成排污权交易后，项目可实现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利用公司现有 5400m ² 厂房，本项目仅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 安装即可生产，装修期及设备安装时间很短，且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 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汇总表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环评对各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汇 总，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风 量（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量 （kg/h）	收集方 式	收集效 率 （%）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风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kg/h）
	数码 打印 烘干	数码 打印 机	DA006 排气筒	VOCs	物料 衡算 法	15000	18.33	0.275	整体 集气	80	两级碱喷淋处理 装置（本项目新 增）	80	物料 衡算 法	15000	3.67	0.055	2400
				臭气 浓度			轻微	轻微				/			/	轻微	
			无组织	VOCs		/	/	0.069				/		/	/	/	
	热转 印	转移 印花 机	DA002 排气筒	VOCs	物料 衡算 法	10000	180.50	1.805	集气 罩	75	高效油烟净化器+ 两级碱喷淋处理 装置（依托现有项 目）	90	物料 衡算 法	10000	18.0	0.180	2400
				臭气 浓度			轻微	轻微				/			/	轻微	
			无组织	VOCs		/	/	0.602				/		/	/	/	
	污水 处理	污水 站	DA005 排气筒	H ₂ S	/	6000	/	/	污水 站加 盖	/	一级碱喷淋处理 装置（依托现有项 目）	/	/	6000	/	/	2400
				NH ₃			/	/				/			/	/	
				臭气			轻微	轻微				/			轻微	轻微	

				浓度													
	数码 打印 烘干	数码 打印 机	DA006 排气筒 （非正 常）	VOCs	物料 衡算 法	15000	18.33	0.275	整体 集气	80	两级碱喷淋处理 装置（本项目新 增）	30	物料 衡算 法	15000	12.87	0.193	偶发
	热转 印	转移 印花 机	DA002 排气筒 （非正 常）	VOCs	物料 衡算 法	10000	180.50	1.805	集气 罩	75	高效油烟净化器+ 两级碱喷淋处理 装置（依托现有项 目）	30	物料 衡算 法	10000	126.40	1.264	偶发

(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数码打印烘干、热转印过程中产生的油墨废气，污水站臭气，高收缩面料烘干过程产生的水蒸气（考虑水蒸气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报告不作进一步分析）。

①油墨废气

本项目数码喷花、转移面料产品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水性油墨不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本项目油墨废气主要是丙三醇、N-甲基吡咯烷酮等在数码打印烘干、热转印等环节挥发产生，本环评均以 VOCs 计。

a、数码打印烘干

据查，丙三醇沸点为 290℃，N-甲基吡咯烷酮沸点为 202℃，考虑丙三醇、N-甲基吡咯烷酮沸点较高，而本项目数码打印烘干温度为 70~80℃，且烘干时间较短，故本报告认为在数码打印烘干工序丙三醇、N-甲基吡咯烷酮不会全部挥发，本报告以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计算数码打印烘干工序 VOCs 的产生量，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5t，水性颜料油墨 VOCs 含量为 5.5%，则本项目数码打印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为 0.825t/a。

针对数码打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拟将本项目 6 台数码打印机及现有项目的 4 台数码打印机设置在密闭车间（20m×10m×3.5m）内，采用密闭收集，通过布设的排气管道将数码打印烘干产生的 VOCs 通过收集后进入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数码打印车间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则数码打印车间的收集风量不低于 14000m³/h，并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风量按 15000m³/h 计。

采用上述处理方式后，数码打印、烘干产生的 VOCs 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考虑 N-甲基吡咯烷酮、丙三醇易溶于水，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以上（本报告以 80%计），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数码打印、烘干产生的 VOCs 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数码打印、烘干工序 VOCs 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VOCs	0.825	0.132	0.055	3.67	0.165	0.069	0.285

b、热转印

本项目热转印温度为 190~220℃左右，温度较高，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水性油墨中剩余的丙三醇、N-甲基吡咯烷酮在热转印工序全部挥发计，即 38.5%。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5t，则本项目热转印工序产生的 VOCs 为 5.775t/a。

针对热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拟在转移印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热转印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接入现有项目的两级碱喷淋装置，又考虑丙三醇在高温下容易挥发形成油烟，故在现有的两级碱喷淋装置前加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热转印废气一并经“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下文计算，本项目 2 台转移印花机匹配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采用上述处理方式后，热转印产生的 VOCs 收集效率可达 75%以上，“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以上（本报告以 90%计），工作时间约为 8h/d（2400h/a），则热转印产生的 VOCs 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热转印工序 VOCs 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VOCs	5.775	0.433	0.180	18.0	1.444	0.602	1.877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废气装置可行性分析：企业现有热转印处理装置在设计时已考虑了企业未来扩产前景，故设置风量为 20000m³/h 的变频风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共设置 4 台转移印花机，则共需 4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1.5m×2m，断面风速取 0.4m/s，设计风量为 17280m³/h，并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风量按 20000m³/h 计。综上所述，现有及本项目的 4 台转移印花机共需设置 20000m³/h 的风机，根据现有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已设置风量为 20000m³/h 的变频风机，满足现有及本项目的风量需求。

因此本项目热转印废气依托现有热转印废气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②污水站臭气

本项目喷淋废水进入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生产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少且 COD 浓度较低，且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

系统、污水处理站已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污水站臭气收集后进入现有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故本项目恶臭废气产生、排放量极少，故不再定量核算。

③恶臭

本项目有机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具体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一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准确程度。

表 4-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也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并优化车间布局，涂料密闭贮存，恶臭产生点位尽量远离敏感点，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④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因子	产生 量 t/a	削减 量 t/a	有组织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 况		总排 放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DA006	VOCs	0.825	0.540	0.132	0.055	3.67	0.165	0.069	0.285
DA002	VOCs	5.775	3.898	0.433	0.180	18.0	1.444	0.602	1.877
合计	VOCs	6.600	4.438	0.565	0.235	/	1.609	0.671	2.162

表 4-6 废气处理工艺参数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参数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系统风量	排放 高度
DA006	VOCs、臭气 浓度	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 (本项目新增)	80%	80%	15000m³/h	15m
DA002	VOCs、臭气 浓度	高效油烟净化器+两 级碱喷淋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项目)	75%	90%	20000m³/h	15m
DA005	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	/	/	6000m³/h	15m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4-7。

表 4-7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工艺	净化效率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6 排气筒	VOCs	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本项目新增)	80	0.132	0.055	3.67	2400
	臭气浓度		/	/	/	/	
DA002 排气筒	VOCs	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依托现有项目)	90	0.433	0.180	18.0	2400
	臭气浓度		/	/	/	/	
DA005 排气筒	H ₂ S	一级碱喷淋处理装置(依托现有项目)	/	/	/	/	2400
	NH ₃		/	/	/	/	
	臭气浓度		/	/	/	/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4-8。

表 4-8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C	污染物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6	数码打印、烘干废气排气筒	120.256338	30.721339	15	0.7	20	VOCs、臭气浓度	一般排放口
DA002	热转印废气排气筒	120.255764	30.721800	15	0.8	25	VOCs、臭气浓度	一般排放口
DA005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120.255762	30.720217	15	0.4	20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情况见下表4-9。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6	VOCs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20	/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
DA002	VOCs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20	/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
DA005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	0.33
	NH ₃		/	4.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0	/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0.06	/
	NH ₃		1.5	/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6.0	/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 4-10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印花 ^a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淋洗涤、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	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

a.指蒸化、静电植绒、数码印花、转移印花等产生废气的重点工段。

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推荐的可行技术。

(4)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停电、二是环保设施故障。

①停电事故。停电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计划性停电，二是突发性停电。考虑到一旦停电，项目设备均无法运行，故不考虑停电状态下非正常排放情况。

②环保设施故障。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风机不能正常运行两种情况。风机一旦发现故障，应立即启用备用风机，则不会对大气产生影响，故本环评仅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的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主要为 1 套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本环评考虑各处理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均下降至 30%来核算事故工况时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 kg
数码打印、烘干	VOCs	15000	80%	30%	0.825	0.193	12.87	1 次/年	1h	0.193
热转印	VOCs	10000	75%	30%	5.775	1.264	126.40	1 次/年	1h	1.264

在非正常工况下，VOCs 排放浓度大幅提高，因此本环评要求在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后及时停产检修，避免长时间废气异常排放。

(5)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6	15	0.7	20	一般排放口	20	/	DA001	VOCs	1 次/季度
						3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排气筒 DA002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20	/	DA002	VOCs	1 次/季度
						15	/		油烟	1 次/季度
						3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排气筒 DA005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	0.03	DA005	H ₂ S	1 次/年
						/	4.9		NH ₃	1 次/年
						2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4.0	/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VOCs	1 次/半年
		/	/	/	/	0.06	/		H ₂ S	
		/	/	/	/	1.5	/		NH ₃	
		/	/	/	/	2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厂区内	/	/	/	/	6.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 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 少量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等影响均可控, 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水平。本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后, 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2、废水

(1) 废水源强汇总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h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浓度限值 mg/L
水洗预缩	水洗废水	COD	0.997	600	0.598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	45	/	是	0.100	200	0.020	DW001	200
		SS		80	0.199			/			80	0.008		100
		石油类		10	0.020			/			10	0.001		20
废气处理	废气喷淋废水	COD	0.020	600	0.012	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气浮+生物接触氧化）	/	/	是	0	/	/	/	/
		SS		300	0.006			/			/	/		/
		石油类		30	0.001			/			/	/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0.110	300	0.033	化粪池/隔油池	/	/	是	0.110	200	0.022	DW001	200
		NH ₃ -N		30	0.003			/			20	0.002		20
		SS		160	0.018			/			100	0.011		100

(2) 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2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年用水量为 330t，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 264t/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大致为 COD_{Cr}：300mg/L、NH₃-N：30mg/L、SS：16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79/a、NH₃-N：0.008t/a、SS：0.042t/a。

②水洗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图及工艺介绍可知，本项目水洗废水主要来自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槽液的更换，具体如下：

表 4-14 平幅预缩水洗烘干机各槽体废水排放情况

工序	液槽尺寸 (L×W×H)	槽液更换 频次	每次排水量 (t)	年排水量 (t)	去向
第 1 道水洗	1760*2716*1520mm	1 周/次	5.81	290.5	排放至污 水站
第 2 道水洗	2220*2716*1810mm	1 周/次	8.73	436.5	
第 3 道水洗	2160*2716*1520mm	1 周/次	7.13	356.5	
第 4 道水洗	2220*2716*1810mm	1 周/次	8.73	436.5	
第 5 道水洗	2220*2716*1810mm	1 周/次	8.73	436.5	
第 6 道水洗	2220*2716*1810mm	1 周/次	8.73	436.5	
合计			47.86	2393	

注：废槽液年产生量=槽体尺寸×槽液年更换频次×（1-通过水雾外排及被工件带走的损耗量约占槽液的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393t/a（7.98t/d），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9.5m³/t，全部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其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SS、石油类等，水质为 COD：600mg/L、SS：80mg/L、石油类：10mg/L。

③废气喷淋废水

本项目新增 1 套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数码打印、烘干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喷淋塔循环水量按 2L/m³ 设计约 30m³/h，设 2 个 0.8m³ 循环水箱。为确保废气处理效果，该循环水需及时更新，日更新量按循环水量的 10%计约 48t/a（0.16t/d），通过类比现有项目可知，喷淋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600mg/L）、SS（300mg/L）、石油类（30mg/L）、总氮（20mg/L），经企业现有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处理后污染

物可降至 COD (150mg/L)、SS (30mg/L)、石油类 (3mg/L)、总氮 (5mg/L)，满足回用要求。

④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用量约为 1000t/a，损耗按照 10%计算，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 900t/a，这部分水属于净下水，将其收集后，通过冷凝水管道集中至冷凝水池中，可直接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等工序。

⑤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产排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64	/	264	/	264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300	0.079	200	0.053	40	0.011	
	NH ₃ -N	30	0.008	20	0.005	2	0.001	
	SS	160	0.042	100	0.026	10	0.003	
水洗废水	废水量	/	2393	/	239	/	239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后，约 90%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剩余 10%经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600	1.436	200	0.048	40	0.010	
	SS	80	0.191	80	0.019	10	0.002	
	石油类	10	0.024	10	0.002	1	0.0002	
废气喷淋废水	废水量	/	48	/	0	/	0	经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
	COD	600	0.029	0	0	0	0	
	SS	300	0.014	0	0	0	0	
	石油类	30	0.001	0	0	0	0	
	总氮	20	0.001	0	0	0	0	
蒸汽冷凝水	废水量	/	900	/	0	/	0	回用于生产

合 计	废水量	/	3605	/	503	/	503	/
	COD	/	1.544	200	0.101	40	0.020	
	NH ₃ -N	/	0.056	10	0.005	2	0.001	
	SS	/	0.247	89	0.045	10	0.005	
	石油类	/	0.025	3	0.002	1	0.0002	
	总氮	/	0.001	/	/	/	/	

本项目水洗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后，约 90%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剩余 10%经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喷淋废水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水洗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已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45t/h（1080t/d）的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本公司现有项目喷水织机织造废水（6.1t/h，146.4t/d）及旗下子公司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项目喷水织机织造废水（36t/h，864t/d），本项目需处理的水洗废水平均水量为 7.94t/d（最大水量为 47.86t/d），可满足余量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为：COD≤1500mg/L，石油类≤15mg/L，SS≤90mg/L，总氮≤20mg/L，水量≤45t/h。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需处理的水洗废水量水质为 COD≤600mg/L、石油类≤15mg/L、SS≤80mg/L，平均废水量为 7.94t/d（最大为 47.86t/d），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不高，且水量较小，本项目废水进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不会影响进站水质的变化。本项目实施后水洗废水水量及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站设计进水水质水量要求，不会影响污水站正常运转。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 4-1。



图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1)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①隔油池：进入污水站的总生产废水均进入隔油池，隔油池主要去除大部分悬浮性油类杂质，然后全部进入调节池。

②调节池：调节池的主要作用一是调节水量，缓冲生产线排水峰量，为后续污水处理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条件；二是考虑到生产线排水所含的污染物浓度因时序不同存在差异，均衡进入后续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水质。再全部进入气浮池。

③气浮池：气浮池用于分离废水中大部分较小的悬浮物，通过溶气装置使废水充满微小气泡，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渣机刮除，达到渣水分离的目的。气浮池视具体情况可相应增加刮泥次数。保证气浮池没有大量污泥随水流入回用水池，保证后续工艺的安全运行。经气浮池处理后的不小于 90% 生产废水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进入中水回用池回用于车间织造用水，剩余水量生产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进一步生化处理。其中投加硫酸亚铁通过吸附作用去除废水中的锑，确保外

排废水中总锑达标纳管。

④水解酸化池：剩余生产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在厌氧条件下，厌氧微生物利用有机物进行新陈代谢，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从而进一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经水解后的废水自流入氧化池。

⑤好氧池：好氧生物法是利用好氧微生物（包括兼性微生物）在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生物代谢以降解有机物，使其稳定、无害化的处理方法。微生物利用水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为底物进行好氧代谢，经过一系列的生化反应，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低能位的无机物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的要求，以便进入二沉池。

⑥二沉池：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生化池流失的部分微生物在二沉池中沉淀形成生化污泥，达到与污水分离的目的。二沉池内设污泥回流泵，污泥定量回流至生化池内，以调节生化池内的微生物量。经二沉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清水池，从而达标纳管排放。

（2）处理效果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单元的预期处理效率及出水水质见表 4-16。

表 4-16 污水站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处理单元	pH	COD		SS		石油类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隔油池、调节池	8-9	1500	30	90	10.0	15	80.0
气浮池	8-9	1050	35	81	30	3	70.0
沉淀池	6-8	683	5	56.7	10	0.9	0
回用水池	6-8	650	0	51	0	0.9	0
水解酸化池/ 厌氧池	6-8	650	60.0	51	0	0.9	20
好氧池	6-8	260	80	51	0	0.72	20
二沉池	6-8	52	10	51	10.0	0.6	0
清水池	6-8	47	0	45.9	0	0.6	0

水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项目水洗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站处理后 90%回用于现有项目织造用水，剩余 10%同生活污水纳管至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 2.1-1 可知，现有项目织造用水水量为 53680t/a，其中新鲜补水 3398t/a，本项目回用水量为 2154t/a，远小于织造用水水量，能满足 90%生产废水回用要求。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为保持喷织过程的柔滑度，减

少断丝、起毛等现象，回用水质指标只要达到 $\text{COD} \leq 70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即可满足要求。根据表 4-17 污水站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可知，回用水池废水能达到回用标准，故回用水满足企业提供的回用水水质要求。故项目废水回用可行。

要求建设单位安装回用水流量计，并进行详细的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洗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后，约 90%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剩余 10%经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喷淋废水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在经过上述处理后，废水能稳定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修改单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纳管废水进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所在地现属于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受纳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接通，企业污水可纳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洗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后，约 90%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剩余 10%经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喷淋废水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水洗废水一并纳管排放。在经过上述处理后，废水能稳定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修改单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排塘港。

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可纳污水量为 1 万 m^3/d ，目前实际日处理量约 0.98 万 t/d 。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1.68 td ，占余量的 0.84%。因此项目废水可纳管接入该污水处理厂。

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淙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镇西村李家埭村东坝路南侧，石淙镇 2009-04 号地块，于 2008 年建成并运行，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天，现建成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天。

石淙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分为两期建成，每期处理规模为 5000m³/d；中水回用设施为 5000m³/d，回用率为 55%，中水回用量为 2750m³/d。污水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气浮池→调节池→水解池→分配井→MSBR 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过滤池→消毒池”，中水回用采用“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污水处理工程及中水回用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水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厂区东侧的排塘港。根据湖环发[2023]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的要求，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石淙污水处理厂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以及扩建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气浮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多段式 A/O 系统+二沉池+芬顿氧化反应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的工艺，中水回用系统增设 3000m³/d 高效沉淀池，形成“高效沉淀预处理+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的工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总处理规模保持 10000m³/d 不变；中水回用量保持 2750m³/d 不变，回用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印染企业；尾水排放量保持 7250m³/d 不变。

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标准见表 4-17。

表 4-17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项目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COD _{Cr}	≤350	≤40
BOD ₅	≤150	≤10
SS	≤150	≤10
NH ₃ -N	≤35	≤4（2）
TN	≤45	≤12（15）
T-P	≤4	≤0.3

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2024 年 6 月在线监测数据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1	2024/6/29	6.99	16.49	0.0686	2.634	0.0067
2	2024/6/28	6.99	16.18	0.0651	2.623	0.0061
3	2024/6/27	7	16.07	0.0633	2.707	0.0083
4	2024/6/26	7.05	16.52	0.0622	2.078	0.007
5	2024/6/25	7.1	16.77	0.0709	1.944	0.006
6	2024/6/24	7.08	17.75	0.0716	1.918	0.006
7	2024/6/23	7.07	17.84	0.1054	2.327	0.0088
8	2024/6/22	7.04	15.77	0.0734	2.985	0.0079
9	2024/6/21	7.01	15.73	0.0761	4.695	0.0062
10	2024/6/20	7.03	16.27	0.0819	5.097	0.0084
11	2024/6/19	7.05	17.15	0.0951	4.602	0.0072
12	2024/6/18	7.06	17.91	0.1012	3.808	0.005
13	2024/6/17	7.09	17.49	0.1947	3.716	0.0273
14	2024/6/16	7.07	16.44	0.0979	4.078	0.005
15	2024/6/15	7.07	15.05	0.0976	4.283	0.005
16	2024/6/14	7.08	14.33	0.0981	4.319	0.005
17	2024/6/13	7.08	13.17	0.0977	4.201	0.0242
18	2024/6/12	6.97	14.3	0.082	3.521	0.0155
19	2024/6/11	7.07	14.4	0.0678	2.892	0.005
20	2024/6/10	7.07	14.55	0.0664	3.284	0.005
21	2024/6/9	7.06	14.74	0.0693	3.841	0.005
22	2024/6/8	7.08	14.15	0.0753	3.865	0.005
23	2024/6/7	7.06	15.11	0.1358	3.326	0.005
24	2024/6/6	7.1	15.42	0.0673	2.783	0.005
25	2024/6/5	7.06	16.47	0.0783	3.05	0.005
26	2024/6/4	7.08	16.36	0.0824	4.181	0.005
27	2024/6/3	7.04	17.93	0.0912	4.937	0.005
28	2024/6/2	7.05	18.56	0.0938	5.836	0.005
29	2024/6/1	7.04	19.24	0.0953	6.366	0.005
标准限值		6~9	40	2	12	0.5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因子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0.7200321N 120.256262E°	主要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
								COD		200
								NH ₃ -N		20
								pH		6~9
								悬浮物	1 次/周	100
								石油类	1 次/月	50
								BOD ₅	1 次/月	50
								总氮	1 次/月	30
								色度	1 次/周	80
								总磷	1 次/月	30
								总锑	1 次/半年	0.1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水洗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处理后，约 90%回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剩余 10%经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喷淋废水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水洗废水一并纳管排放。在经过上述处理后，

废水能稳定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修改单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排塘港。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水处置措施及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3、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65~80dB 以上。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2、表 4-23。

注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标明噪声源数据的来源。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15000m³/h	-5.4	36.2	1.2	75/1	/	隔声、消声等	8:00-17: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56340,30.7210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杰盛-5号车间	数码打印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坤度 SQ-2220E	70（等效后：77.8）	/	14.5	48.3	1.2	23.4	6.1	31.0	12.1	65.1	65.3	65.1	65.2	8:00-17:00	15	15	15	15	44.1	44.3	44.1	44.2	1
2	杰盛-1号车间	转移印花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YTB006-180 B-180	70（等效后：73.0）	/	-42.4	72.5	1.2	8.7	8.1	50.3	9.9	60.2	60.2	60.1	60.2		15	15	15	15	39.2	39.2	39.1	39.2	1
3	杰盛-2号车间	脱水机	/	68	/	-58.5	39.8	1.2	29.7	10.3	28.1	6.8	55.2	55.2	55.2	55.3		15	15	15	15	34.2	34.2	34.2	34.3	1
4	杰盛-2号	烘干机	/	70	/	-66.7	36.7	1.2	38.3	8.4	19.4	8.2	57.2	57.3	57.2	57.3		15	15	15	15	36.2	36.3	36.2	36.3	1

(2) 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最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h}})$$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

表 4-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7	10.9	1.2	昼间	33.9	60	达标
南侧	2.6	-7.4	1.2	昼间	13	60	达标
西侧	-17.9	-10.5	1.2	昼间	34.4	60	达标
北侧	-9	6.3	1.2	昼间	46.2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56340,30.7210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产生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值线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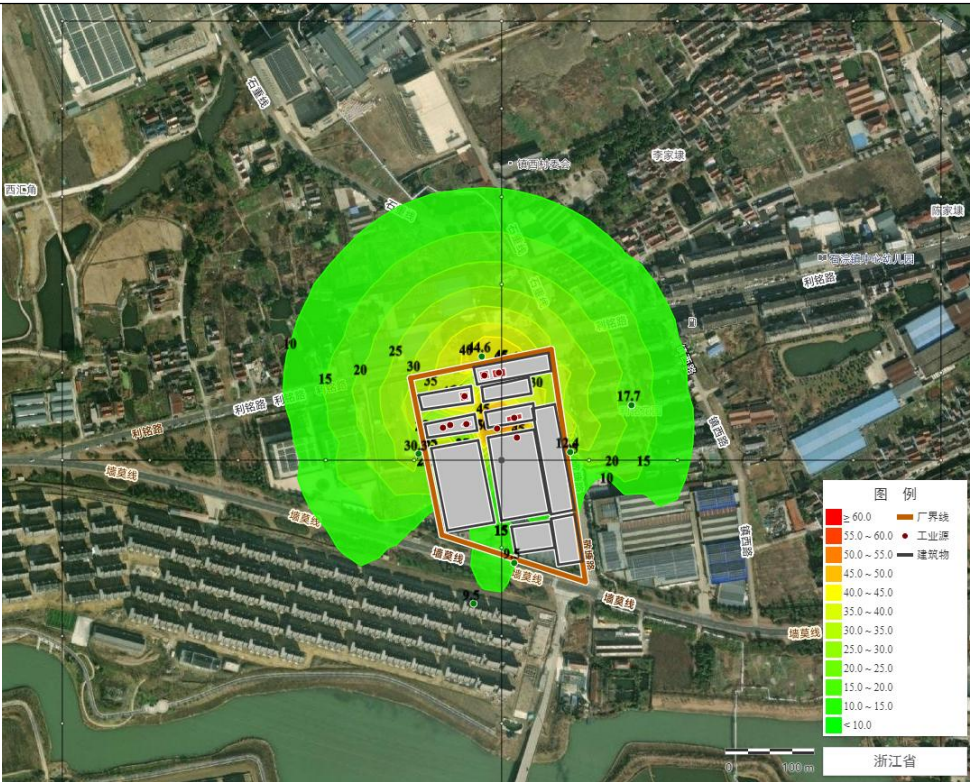


图 4-2 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图

表 4-2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利铭花园	57	60	17.7	57	达标
南侧镇西新家园	56	60	9.5	56	达标

由上表及上图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印花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喷头清

洗废液、废包装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施后职工定员 22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

②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印花纸，类比现有项目，废印花纸产生量约为 420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③边角料

本项目高收缩面料在切割、拷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数码喷花转移面料、高收缩面料在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

⑤喷头清洗废液

为防止打印喷头被堵住，数码打印机上自带喷头清洗功能，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打印机内有清洗废液收集装置，喷头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3t/a。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柔软剂等，使用后会产废原料包装桶，根据各类原辅材料用量推算 5kg 包装桶个数 4400 个，200kg 包装桶个数 2 个，5kg 包装桶重量约 0.2kg，200kg 包装桶重量约 5kg，则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9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26~31。

表 4-2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3
2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固态	废印花纸	420
3	边角料	切割、拷边	固态	面料边角料	5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2
5	喷头清洗废液	数码打印机喷头清洗	固态	喷头清洗废液	0.3
6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柔软剂包装	固态	沾染油墨、柔软剂的废包装桶	0.9

表 4-27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2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固态	废印花纸	是	4.1.h
3	边角料	切割、拷边	固态	面料边角料	是	4.2.a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是	4.1.c
5	喷头清洗废液	数码打印机喷头清洗	液态	喷头清洗废液	是	4.1.h
6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柔软剂包装	固态	沾染油墨、柔软剂的废包装桶	是	4.1.h

表 4-28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否	-
3	边角料	切割、拷边	否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
5	喷头清洗废液	数码打印机喷头清洗	是	HW12 900-253-12
6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柔软剂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3
2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固态	废印花纸	一般固废	420
3	边角料	切割、拷边	固态	面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
5	喷头清洗废液	数码打印机喷头清洗	液态	喷头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0.3
6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柔软剂包装	固态	沾染油墨、柔软剂的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9

表 4-3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头清洗废液	HW12	900-253-12	0.3	数码打印机	液态	喷头清洗废液	水性油墨	每天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	过滤	固态	废滤网	原料	每天	T/In	

表 4-31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固态	废印花纸	一般固废	420	收集后出售利用
3	边角料	切割、拷边	固态	面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	
5	喷头清洗废液	数码打印机 喷头清洗	液态	喷头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 柔软剂包装	固态	沾染油墨、柔软剂的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9	
合计						431.3	/

三、固体废物处置对策

本项目一般固废要求定点分类收集，并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a、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b、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运输过程要求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③固体废物暂存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外送安全处置之前，需在厂内暂存一定时间。危废暂存库应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其它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台账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需做好“防雨、防晒、防风、防渗漏”措施，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设置危废标志，要求危废暂存库内分类堆放危险废物；要求一般固废间做好“防雨、防晒、防漏、防渗漏”措施；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内暂存。

综上，在以上条件下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危害。

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主要为喷头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 1.2t/a，企业厂区北侧设有 50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

表 4-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喷头清洗废液	HW12	900-253-12	危废暂存库	20m ²	袋装	0.3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9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共 1.2t/a，主要为喷头清洗废液、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废印花纸、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防雨棚、场地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做到有效处置，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

5、环境风险

一、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分析和识别

近年来，随着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环保设施安全风险日益凸显，各类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频频发生，为从严监管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依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建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在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落实有关安全要求；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和安全专家参与论证；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建设和运行严格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指导意见实施。

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临界量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确认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临界量。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4-33。

表 4-33 主要危险物质 Q 值估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喷头清洗废液）	0.3	10	0.03
2	危废（废包装桶）	0.9	50	0.045
项目 Q 值				0.075

由上表 4-33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低于临界量。

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南浔)区	(/)县	(南浔区石淙镇现代纺织创业创新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15 分 22.876 秒	纬度	30 度 43 分 12.24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大气: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粉尘、有机废气等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地表水、地下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处理后均纳管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地下水与地表水的风险较小,危废泄露,对周围水体、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a. 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 所用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 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危废暂存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四、风险过程及类型识别

本项目环境危险源主要有危废暂存库及环保设施等,主要环境事件有危废等泄漏事故以及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其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大气污染。

1、危废等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事故。

2、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效率降低或失效会造成油墨废气事故排放,可能会使有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大。

五、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存在一定事故风险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

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1、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 2、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3、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 4、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 5、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 6、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厂区发生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暂时排入应急池暂存，事后用槽罐车外运至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六、生产区事故防范对策

1、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存在一定事故风险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1)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 (2)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3) 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 (4)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 (5)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生产区事故防范对策

针对本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在设计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

发生。

(1)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2) 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3)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4) 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库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仓库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仓库和堆场配备防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5)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6) 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和消防部门。

(7) 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8)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3、储运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1) 严格控制各类原辅材料的库存量，使用、贮存原辅材料将严格按照用途分级、分类、分区域存放，以利于管理和减少隐患。原辅材料出入将检查验收和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视和维护；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2) 危废暂存间需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灭火器、黄沙桶以及吸附棉。危废暂存间需安排专人进行管理，防风、防雨、防晒，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并进行地面防渗。

(3) 加强运输管理。本项目原辅料在运输过程中应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进行分类管理和运输，实现物料的安全运输。

(4)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运输车辆应在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同时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的相关要求，实现安全运输。

4、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

(1) 废气、废水等污染治理设备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

废气或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2)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及时更换活性炭等，保证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站废水水质，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4)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5、事故处理过程中伴生污染的处理措施

事故消防水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爆炸或火情，携带污染物料的消防水可能进入雨水系统，排入环境。为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水能够有效收集、不通过雨水系统排入水体环境，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设置事故应急池，作为消防水的缓冲池。

此外，需要在雨水收集系统末端设置切换阀门。一旦发生爆炸或火情，应及时关闭末端排入环境水体的闸门，切换至事故应急池，以切断污水外排通道。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将事故应急池内的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6、其他风险防范设施

(1)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得再设置其它与河道相通的涵管、沟渠，各排放口前段均应设置紧急切换系统。

(2) 危废储存间内四周应设置导流沟渠，并将其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危废储存间的地面及导流沟渠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 物料仓库四周设环形集水沟，完善集水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可通过该系统收集后送污水处理池，不允许有直接排放或超标现象产生。

(4) 参照印染行业的相关规范，企业厂区内应设置能容纳至少 4h 正常生产废水排放量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94t/d，折合 4h 废水量为 3.97t，即要求本项目设置 3.97m³ 或以上的事故应急池。

本公司现有喷水织机织造项目与本项目共需设置一个 28.37m³ 或以上的事故应急池，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已配套的一个 144m³ 事故应急池，故本项目完全可依托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

此外，本评价要求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5) 本项目的清（雨）水、污水排放口需设置三通切换阀，将事故情况下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切换至事故应急池，之后将事故废水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排水与应急切换系统示意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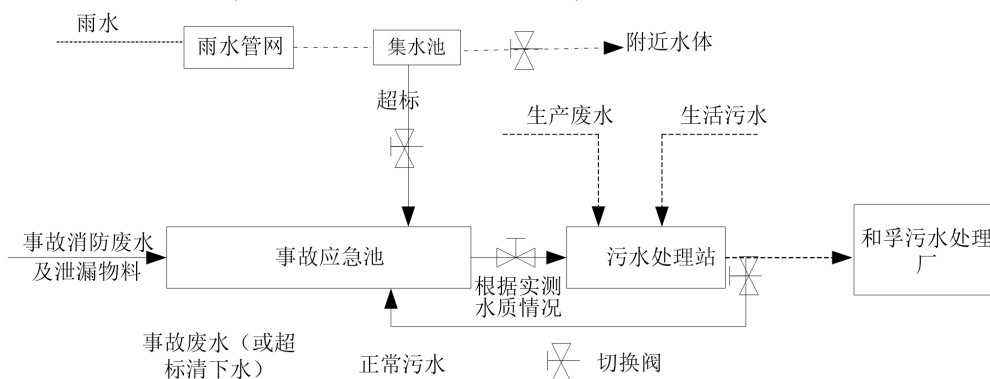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全厂排水与应急切换系统示意图

7、将重点环保设施纳入安全评估

企业应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加强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建造及运行管理。本项目各类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8、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公司、社会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管理制度，防止突发性危险物质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准确、有条不紊的控制和处理事故，有效展开自救和互救，尽可能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实施后，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有针对性的提出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并进行相应的演习。

七、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控防程度。

6、地下水、土壤

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化品、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排放等，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A、重点防渗区

部分地上功能单元及地下单元，污染物容易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且该区域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废水收集沉淀池、生产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B、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生产区。

C、简单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且同时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较小的区域，如生活区的卫生间等区域。

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表 4-35 各功能单位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 防渗 区	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原料仓库	在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 防渗 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	对各环节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基础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 防渗 区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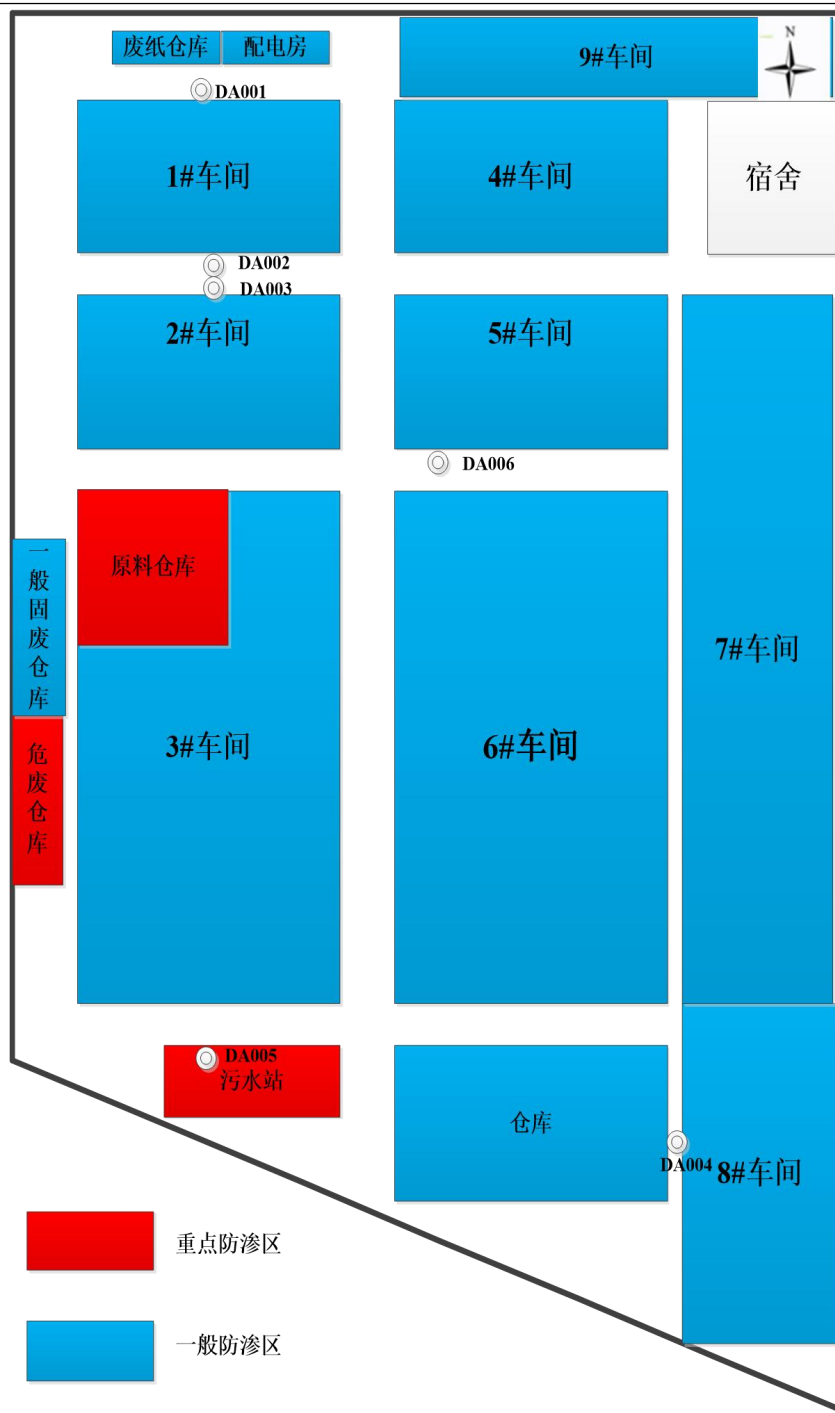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分区防渗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及相关技术导则，制定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6，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并实施。

表 4-36 运营期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设2个柱状采样点，位于生产区外西南侧绿化带、污水站外西南侧绿化带	GB 36600表1中的45项基本项目、表2中的总石油烃	1次/5年	GB 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厂区内污水站外西南侧设1个采样点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除放射性指标、微生物指标外的全部因子及可萃取性石油烃	1次/年	GB/T 14848-2017中的Ⅲ级标准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策，环保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表 4-37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等（利用已有）	0
2			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利用已有）	0
3			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	30
4		废气治理	热转印废气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利用已有）+高效油烟净化器	10
5			数码打印、烘干废气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25
6			污水站臭气一级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现有项目）	10
7			裱糊废气两级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现有项目）	15
8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利用已有）	0
9			生产固废收集设施	1
10			危废暂存设施（利用已有）	0
11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减振垫	2
12		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	5
13		其他	日常环保运行费用	10
14		小计		108

根据上表所示，本项目需环保投资 108 万元，总投资 955.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1.3%。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应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安排 1 名专职人员管理环保工作;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2) 竣工验收监测

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企业应及时向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环保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a、废气。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节点,建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见表 4-38~39。

表 4-38 废气点源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控点	监测频率
数码打印、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风量参数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热转印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油烟、VOCs、臭气浓度、风量参数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DA005)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风量参数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4-39 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控点	频率
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测点,下风向 3 个测点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个测点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b、废水。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建议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40。

表 4-40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调节池、废水排放口	COD、NH ₃ -N、pH、悬浮物、BOD ₅ 、总氮、色度、总磷、总锑、石油类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NH ₃ -N、pH、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c、噪声。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上述环境监测资料应建立完备的运行记录台账,并存档,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上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费用在每年生产经费中予以落实。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6 数码打印、烘干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收集后进入两级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DA002 热转印废气	VOCs、油烟、臭气浓度	收集后进入高效油烟净化器+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5 污水站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	收集后经现有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喷淋废水经现有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NH ₃ -N		
		SS		
		石油类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厂房、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培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印花纸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喷头清洗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定期检查、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区域内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从大气途径进入环境，对于生产线非正常运行，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2）做好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防渗防漏工作。 （3）企业需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项目投产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3）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年报制度。 （4）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6）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及 60 万米高收缩面料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3.770	3.777	0	2.162	0.007	5.932	+2.155
	食堂油烟	0.019	0.019	0	0	0	0.019	0
废水	COD	0.392	1.094	0	0.020	0	0.412	+0.020
	氨氮	0.020	0.055	0	0.001	0	0.02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布	5	5	0	0	0	5	0
	废转印纸	180	221	0	420	0	600	+420
	废包装袋	2	/	0	0	0	2	0
	边角料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9	9	0	0.9	0	9.9	+0.9
	喷头清洗废液	0	0	0	0.3	0	0.3	+0.3
	浮油	1.5	1.5	0	0	0	1.5	0
	污泥	20	20	0	0	0	20	0
	废活性炭	2	/	0	0	0	2	0
	废机油	0.2	/	0	0	0	0.2	0

	废抹布及手套	0.05	/	0	0	0	0.05	0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